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高暘媛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以上含附件1~3、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署（以上含附件1及3、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3、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政風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1及3）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如附件），請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1 次會議紀錄（附件 3）.....第 83 頁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第 1 頁

參、初審意見

第 1 案： 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第 71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1)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二）為按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迄今已完成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三）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情形，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均屬各縣市共通性議題，有必要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俾審議具一致性，爰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具體共識；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計畫草案修正，本部營

建署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9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說明有案。

(四) 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大會審議方式，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並決定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又批次安排如下：

1.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
2.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4. 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
5.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6.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五) 考量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間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1-3)，案經本部營建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又涉及新增計畫人口及城鄉發展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前於專案小組會議業初步獲致共識，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修正方式，爰本次大會就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六) 考量本次大會係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議題政策方向，就計畫草案應配合辦理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者，本部營建署將再另行邀集有關部會協助確認。併予敘明。

三、計畫修正概要（如附件修正資料）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200 萬人	200 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	—	—
	二級產業用地	1,332 公頃	1,332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	—	
	小計	1,332 公頃	1,33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u>12 處</u> <u>842 公頃</u>	<u>11 處</u> <u>788 公頃</u>	1. 原編號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共 20 處)，依專案小組意見剔除面積未達 5 公頃規模之範圍(約 45 公頃)。 2. 原編號 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經市府評估短期尚無開發需求，改列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面積 50 公頃，其中城 2-3 面積約 9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u>6,143 公頃</u>	<u>6,193 公頃</u>	原編號 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經市府評估短期尚無開發需求，改列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面積約 50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4 處群聚地區 <u>20 處特定地區</u> <u>253 公頃</u>	4 處群聚地區 <u>1 處特定地區</u> <u>208 公頃</u>	原編號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共 20 處)，依專案小組意見剔除面積未達 5 公頃規模之範圍(計 19 處，面積約 45 公頃)，剩餘 1 處(面積約 7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u>8.7 萬公頃</u>	<u>9.3 萬公頃</u>	配合通案原則納入國保 1、國保 2 之農牧、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

備註：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臺南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602c.pdf>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 (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55 萬人	55 萬人	—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u>2,291 公頃</u>	<u>208 公頃</u>	現況人口為 50 萬人，至目標年人口新增計 5 萬人，經核實評估，所需新增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07 公頃	307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0 公頃	
	其他	0 公頃	0 公頃	
	小計	<u>2,598 公頃</u>	<u>515 公頃</u>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u>13 處</u> <u>1,278 公頃</u>	<u>16 處</u> <u>1,132 公頃</u>	1. 增加 6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共約 59 公頃(水上 3 處、民雄 2 處、新港 1 處) 2. 計畫面積調整：東石新訂都市計畫案重新評估劃設範圍，由 176 公頃調整為 53 公頃，故減少 123 公頃。 3. 經專案小組建議刪除農業冷鏈園區、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及民雄鄉公所新址等 3 案。
未來發展地區		<u>6,669 公頃</u>	<u>3,196 頃</u>	1. 原報部審議版本納入鄉村地區發展總量 3,199 公頃，然嘉義縣政府考量尚無具體區位，修正後計畫刪除該總量。 2. 公所提報需求面積調整：新港鄉由 743.6 公頃調整為 331.8 公頃，及增加專案小組會議補提溪口鄉 136.9 公頃，共計減少 274.9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群聚範圍		<u>0 處</u>	<u>6 處</u> <u>59 公頃</u>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提供群聚範圍劃設建議，修正後計畫納入城 2-3 劃設範圍。
宜維護農地面積		1. 全國通案性	同專案小組報告	—

	規定可供農作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為71,105公頃。 2. 該縣人口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35,014公頃。	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就「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重要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其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重要計畫範圍依專案小組意見，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暫准建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部分。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	1. 暫准建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部分。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部分。 3. 屬農業發展地	營建署109年7月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研商會議已就國家風景區研訂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惟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仍有長期既存建物合法化問題待解決。

	產設施部分。 3. 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部分。 4.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部分。	區第三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且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 4.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部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

備註：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嘉義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611a.pdf>

(三)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68 萬人	68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u>3,777 公頃</u>	<u>935.71 公頃</u>	依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計畫面積以符實際需求。 (專案小組通過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為 1,014.1 公頃，經雲林縣政府修正相關部門推估需求，調降為 294.87 公頃；亦配合修正相關部門推估需求將三級產業用地需求調降為 935.71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u>1,014.1 公頃</u>	<u>294.87 公頃</u>	
	觀光用地	—	—	
	其他	—	—	
	小計	<u>4,791.1 公頃</u>	<u>1,230.58 公頃</u>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u>14 處</u> <u>4,387.3 公頃</u>	<u>13 處</u> <u>1192.22 公頃</u>	包含刪除「工廠擴建(二)品高」，「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並調整「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及「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		<u>7,514.6 公頃</u>	<u>10,017.1 公頃</u>	將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2,955 公頃)、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183 公頃)及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108 公頃)屬中長期發展範圍，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另檢討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面積(由 3,382.5 縮減為 2,556.5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0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u>7.34 萬公頃</u>	<u>7.99 萬公頃</u>	按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涉及農 1 劃設條件土地劃設	涉及農 1 劃設條件土地劃設	仍將「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

	為農 2。	為農 2。	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元長工業區」、「崁腳農場」(古坑鄉)、「番溝農場」(北港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等土地劃設為農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1 處	—

備註：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雲林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3/rp10908131b.pdf>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訂定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00 萬人(含產業用地引入人口數 8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約 162 萬人,非都市人口總量分派約 38 萬人,且都市計畫人口由 245.23 萬人下修至 162 萬人,相差約 83 萬人。
2. 按本部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臺南市政府再就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提出具體指導原則,爰請臺南市政府回應說明(包含具體說明優先檢討之都市計畫類別等)。

請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報告事項：嘉義縣政府建議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對地補貼及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事宜。

說明：

1.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函報本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基於於該縣歷次說明會及審議會接獲之陳情意見,提出「有關加強農地維護部分,將採落實農地農用、農地總量管制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辦理,基於本縣農民權益維護立場,有關農地

總量管制乙節，建議依據各縣市人口推估所需之糧食需求基準量，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向農業縣生產縣市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另因農地維護總量致發展權受限部分，應給予農民對地補貼相關政策，且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定面積之比例，財政部應納入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參考。」等意見（如附件 1-4）。

2. 就前開建議事項，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17 日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作業單位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回復意見，一併提大會報告。爰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納入政策研議參考，各機關函復如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 日農企國字 1090012835 號函副本（如附件 1-5）

①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糧食產量短缺等國際政經局勢下，糧食安全確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亦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故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非僅歸責於農業縣市，亦非農業主管機關施政資源所能獨力負擔。爰涉及部分農業縣市提出「農業權」相關主張，建議納為國土計畫推動之重要議題，提供農業縣市較充足之財政支援，建立農地資源之質與量維護基礎，以利國家永續發展，惟應相對加強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整體農業環境維護，並減少土地使用衝突，促進農產業發展。

② 基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

土地，既以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故農業施政資源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至涉及農業基本環境給付、對地補貼等政策，說明如下：

A. 農業基本環境給付政策之主要內容：

①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並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該會自本(109)年起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優先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新增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凸顯政府維護農地之多重政策目的，並期有助於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具鼓勵農地農用意涵，其給付標準允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類農地之管理強度予以分級給付，而非現行齊頭式之獎勵。

②該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具調整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以及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以提升國產糧食供應之政策目標。為達前揭政策目標，並連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

設，該計畫將依產業發展需求與適地適種原則，滾動檢討調整執行內容。」

B. 另依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訂從事有機農業，農產品經營者得領取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上開之獎勵及補貼係因農產品經營者於從事有機農業中，因對環境生態之助益及產量低於慣行操作而給予補償，該獎勵及補償係屬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法定事項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每年依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核實給予農產品經營者，該項獎勵及補貼，尚無需透過農業權交易機制取得。

(2)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0550110 號函副本（如附件 1-6）

①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分配，旨在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其中分配縣(市)部分，係採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權重 85%)、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 15%)等指標，各縣(市)獲配數係按上開指標之相對權重綜合計算結果。前述基準財政需要額內含之基本建設經費項目，除將各國普遍採用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納入，並將農林漁牧人口列為分配指標之一，業適度兼顧農業縣基本建設需求。

② 另為均衡區域發展，本部刻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財政立足點，激勵

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惟鑑於中央政府目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等重大政策，財劃法修正案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至貴府所提「農業權交易機制」等分配建議，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研議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3. 研處意見：

- (1)就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尚無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非國土計畫法主管範疇。
- (2)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就「農業權交易機制」、「對地補貼」及「調整統籌分配稅款」均提出具體因應作法，是以，各該機關回應意見，本部後續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討論事項：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

1. 嘉義縣現行人口為50萬人，本案計畫人口訂為55萬人，經嘉義縣政府評估所需新增住商用地為208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新增該用地之理由、推估方式及後續預定提供方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
2. 本案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13處（面積1278公頃），本次調整為16處（面積1,132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情形及理由，並

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就下列問題補充說明：

- (1)產業園區類型：就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90 公頃）、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 公頃）及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等 4 案，補充說明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面積規模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307 公頃），如有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者，請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相關因應策略。
- (2)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等 5 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有涉及者，其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3. 未來發展地區：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新港鄉（331.8 公頃）、東石鄉（196 公頃）、溪口鄉（136.9 公頃）及鹿草鄉（115.5 公頃）等，提報未來發展地區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例如新港鄉近 12 年人口減少 11%，但新港鄉公所提列 331.8 公頃是否合理等）及區位妥適性（例如東石鄉公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

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及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

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計畫草案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就前開內容逐一提出具體建議事項；此外，109年6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亦討論確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爰請嘉義縣政府依據前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
2. 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說明符合下列項目情形：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3)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 (5)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請嘉義縣政府分別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10分鐘）。

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案訂定之新增住商用地總量為 935 公頃，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新增該用地之理由、推估方式及後續預定提供方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
2. 本案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14 案(面積 4,387 公頃)，案經雲林縣政府檢討修正後，新增 1 案(工廠擴建(七)-德欣)、剔除 2 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及(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調整後為 13 案，面積調整為 1,192 公頃，其中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減少 2,955 公頃、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面積增加 96 公頃。請雲林縣政府說明下列(1)及(2)：
 - (1)本次案件增減、面積調整情形及理由。
 - (2)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以及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
 - (3)請經濟部協助說明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及虎尾產業園區是否符合產業政策。
3. 考量計畫草案預計 5 年內將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將近 1,000 公頃，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200 公頃、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255 公頃、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473 公頃，考量新訂麥寮都市計畫已研擬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後續是否亦有分期推動構想，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 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經雲林縣政府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包含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崧腳農場、番溝農場、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綠色隧道周邊地區等 7 處，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情形。
2. 本計畫草案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需求，案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認「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及「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等 3 項目仍有訂定需求，請雲林縣政府依據下列各點再予補充說明各該項目符合情形：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3)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 (5)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問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請說明該案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提供意見。

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接獲人民陳情案件計 5 案(詳如下表)，請雲林縣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事項
1	茲有古坑鄉南昌段 0722、0723 兩段地號原為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因用地類別無法做開發與其他使用，因應國土計畫辦理希望能將兩地納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地號 284、285 地號緊鄰鄉村區農村社區，且同側土地皆已改為建地且蓋有建築物，希望准予變更地目。
3	原申請所屬土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懇請在國土計畫法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	建議於虎尾鎮科技大學周遭擇地劃設社會住宅興辦專區，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5	懇請將申請人於雲林縣口湖鄉五筆與水林鄉十二筆農地列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將其列為非農業用地。

請雲林縣政府分別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本計畫草案以 20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
(二)就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因臺南市空間發展及人口分布有不均情形，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儘量引導空間均衡發展，現有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本計畫草案預定將都市計畫人口數由 245.23 萬人下修至 162 萬人，後續將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建議予以同意；惟仍建議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具體指導原則(例如計畫人口調整、公共設施檢討等)。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並納為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第八章第二節。	如議題一問題一。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該府政策推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臺南市政府本次優先規劃地區與推動地方創生鄉(鎮、市、區)不同，建議再予評估。另針對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是否有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必要性 1 節，經臺南市政府表示各該優先規劃地區尚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環境改善，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不衝突，考量該相關論述	1. 本計畫經分析人口及建物發展情形；農業使用、農牧戶數；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防災考量等 4 項原則後，本市多處行政區分別符合各項原則，以 4 項原則皆符合之行政區優先納入；另考量鹽水、新營、官田、左營等行政區業通過地方創生計畫，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等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前開計畫之行政區亦併同納入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 2. 遵照辦理。經檢核本計畫指認之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範圍尚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	有部分鄉村區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外，仍有環境改善之必要性，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進行，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屬 20 年之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時程亦有所區別，爰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不衝突。	
(四)另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人口之關聯性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原則，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敬悉。	如議題一問題一。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一)未來發展總量 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發展地區預定發展總量，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367 公頃、科學園區 100 公頃，考量前開面積總量經評估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
(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短期開發需求者(其中屬二級產業用地者應納入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管制)	遵照辦理。	—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該 2 案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經行政院核定文件，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係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8 日院台交字第 1060027946 號函同意，為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競爭優勢，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2. 經本府文化局表示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雖為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但尚不符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疇，爰調整為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	建議同意確認。
2.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及新訂北門都市計畫：該 2 案前經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8872572 號函及 93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763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畫有案，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3. 番仔寮農場：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並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遵照辦理。 番仔寮農場係屬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之產業用地，並由經濟部 109 年 6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900608391 號表示業奉行政院(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同意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該開發計畫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府經區字第 1090497798 號函核定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具體規劃內容補充納入本計畫。	建議同意確認。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共計 4 案)：經檢視其群聚規模均達 5 公頃以上，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共計 20 處，52 公頃)：經檢視除項次 17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面積規模為 7.1435 公頃，其餘面積均未達 5 公頃規模，故建議同意項次 17 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其餘案件循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本案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文件，故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該案業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19810 號核定「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	建議同意確認。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案、關廟埤仔頭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觀光旅館案：該 3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情形、符合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 1. 本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需求)共計 6,143 公頃(其中屬產業用地總量為 1,150 公頃)，考量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總量管制方式，及其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前開期限應再予明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並應針對範圍內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研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遵照辦理。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訂定本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機制如後，已補充於計畫書 P.3-15。 (1)原則 A.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B.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C.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2. 經檢核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補充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容如計畫書 P.3-19~P.3-20。	建議同意確認。
2. 就前開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 1 節，考量該等農地係因	遵照辦理。	—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增訂該徵詢程序尚屬妥適，請作業單位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納入該項機制。		
(四)未登記工廠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並研擬清理及輔導構想，建議予以同意；另就其餘群聚地區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等地區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評估劃設用地，並納入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5-10。	建議同意確認。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評估劃設方式，經臺南市政府逐一說明其劃設理由，建議予以同意，惟基於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民權益考量，請臺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經營角度，研擬具體農業發展政策方向，俾直轄市、(市)政府依循。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理由業於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敘明。另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於第三階段得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和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 涉及調整之彈性機制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協商結果補充納入本計畫。	建議同意確認。
(二)除前開分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
四、其他		
(一)請臺南市政府將海岸防護計畫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相關應考量事項，請作業單位整理後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業參考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補充本計畫之發展課題。詳計畫書 P. 2-30	建議同意確認。
(二)就重要或跨縣市議題，包含治水、交通、公共設施等，後續應評估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請	遵照辦理。	—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作業單位彙整提大會討論確定。		
(三)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臺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
(六)考量臺南市與鄰近嘉義縣及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臺南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經分析本市涉及跨縣市議題包括與嘉義縣交界之海域範圍及執行管理、跨縣市都市計畫檢討(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跨縣市河川流域整治、與跨縣市觀光旅遊系統整合與推動等，補充詳P.8-6。	建議同意確認。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草案以 55 萬人為計畫人口，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人口成長相關論述，除本次所提廢棄物處理能力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能力，以評估前開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另就人口分派方式，請嘉義縣政府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一)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水資源需求與供應：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三)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二)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請併予補充相關醫療、教育、長照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又考量鄉村地區後續仍為嘉義縣人口主要居住區位，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應儘速協調確定，並分階段推動辦理。	(一)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另本縣因應既有鄉村區周邊人口聚居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並考量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於都市計畫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為：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各鄉鎮市公所。(第 130、131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三)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推估方式，請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併同修正其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阿里山該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一)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二)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以旅遊住宿人口計):嘉義縣現有旅館及民宿可提供之旅遊住宿人次總量約 320 萬人次/年，而嘉義縣每年約有 177 萬人次住宿旅客(542 萬旅遊人口*22%住宿需求率)，針對嘉義縣旅遊人口用水量及廢棄物需求計算，嘉義縣旅客每日用水量約 1,212m³，嘉義縣旅客每日生活廢棄物約 2.167 公噸，因此，目前嘉義縣旅館及民宿供給、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可滿足<u>旅遊住宿人口</u>需求。(第 27 頁) (三)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發展對策：嘉義縣轄區內共有 3 處國家風景區，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景點皆分布於其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皆有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服務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如觀光景點建設、服務設施改善、公廁、景觀步道整理等，各景區之旅遊設施容受力充足，並配合各風景區之需求漸進調整，惟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應之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第 27 頁)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就本次所提住宅(2,291.67 公頃)、產業(307 公頃)等城鄉發展需求用地總量，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考量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又既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開闢率僅 17%，請嘉義縣政府研擬處理對策。	(一)住商用地供給：本計畫根據計畫人口 55 萬人推估所需住宅面積為 2,291 公頃，其中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新增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又考量本縣人口居住慣習與未來發展願景，本計畫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劃設為城一或農五)與擴大、新訂都市計畫為主要住商用地之供給方式(第 51 頁)。 (二)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情形：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26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94 萬噸/日。參考本縣馬稠後工業園區之三階段開發計畫與一般產業用地用電密度，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約為 9.2 萬瓩；20 年需求總量為 40.9 萬瓩。(第 51 頁)供應部分，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4.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5.7 萬噸；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	如議題二問題一。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本縣水源需求。 (三)丁種建築用地：有關本縣既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開闢率經查達 82%。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考量本次劃設區位尚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仍請嘉義縣政府補充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例如新港鄉近 12 年人口減少 11%，但當地鄉公所提列 743 公頃是否合理等）及區位妥適性（例如東石鄉公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提大會討論確定，及又本次會議就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所提補充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一)未來發展地區之詳細區位、面積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 鹿草鄉未來發展地區 115.5 公頃：因應本鄉馬稠後工業園區之開發，帶來青壯年人口返鄉潮，而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2. 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 196 公頃：考量基地交通區位便利性，由縣道 157 與嘉義縣鄉道 14 貫穿，且因應公所後續行政中心計畫，將為未來地方主要核心發展區，故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3. 新港鄉未來發展地區 331.8 公頃：因應本鄉本鄉之文化觀光發展（如：溪北六興宮三媽廟古蹟、一級古蹟王得祿墓等），並考量鄰近之中洋子工業園區相關在地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需求，而規劃劃設未來發展用地以回應當地商業、觀光、宗教休閒發展等需求。 4. 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 136.9 公頃：因應本鄉未來地方主要核心發展區，以及考量本鄉之觀光與農業相關產業之經營需求，預計作為本鄉小型園區使用，用於從事低汙染或在地產業使用，以回應部分鄉民及歸鄉遊子欲從事相關低汙染事業或農產加工產銷。且預定區位之相關民生水電系統皆屬完備，因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第 55、56 頁）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執行	如議題二問題二。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機制：(第 56 頁)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 經中央或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5. 變更期限不得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下次通盤檢討前。	
2. 另針對及本次會議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溪口鄉公所提台 1 線嘉 88 線周邊土地），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情形。	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 136.9 公頃：因應本鄉未來地方主要核心發展區，以及考量本鄉之觀光與農業相關產業之經營需求，預計作為本鄉小型園區使用，用於從事低汙染或在地產業使用，以回應部分鄉民及歸鄉遊子欲從事相關低汙染事業或農產加工產銷。且預定區位之相關民生水電系統皆屬完備，因而規劃劃設預留發展用地。	如議題二問題二。
(三)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1 案及本次會議所提 2 案： 1. 就產業園區類型： (1)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考量大埔	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情形：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參考本縣馬稠後工業園區之	如議題二問題二。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美案區位尚屬妥適，然其產業用地面積規模（150 公頃）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於符合總量管制及環境容受力下，再予同意。 (2)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90 公頃）、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 公頃）：考量該二案現為台糖農場，且其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其面積規模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該相關問題均有待釐清，又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案屬經濟部提報重大建設計畫，爰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3)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54 公頃）：考量該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又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工業設施」得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	三階段開發計畫與一般產業用地用電密度，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約為 18.7 萬瓩；20 年需求總量為 28.8 萬瓩。（第 51 頁）供應部分，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4.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 1.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新增產業用地 150 公頃之用水、用電含括於上述水電需求計算，本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符合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上限 307 公頃。（本計畫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計算結果） 2. 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該二處計畫屬國家重大建設，非屬全國國土計畫中明訂之計畫目標前 3,311 之產業用地上限之內，故面積上無總量管制之疑慮。該二案之用水用電需求量含括於上述水電需求計算，納入本縣 20 年發展需求之總量計算當中。相關證明文件為經濟部函「經工字第 10802616670 號」，詳見技術報告書附錄 587。 3.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工業設施未准許於城 2-1 項下設置，僅可供作小型無公害工業設施，另本案經國防部確認係屬國防相關設施，國防設施容許設置於各分類分區，故配合審查意見劃設為城 2-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後續倘計畫內容變更，再行評估劃設分區項目。	
2. 港埠建設—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122 公頃)：本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又該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有相關論述，建議應再予補充相關政策；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該填海造地涉及港務及濕地主管機關權責，請釐清後續規劃處理原則，並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證明文件：依據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同意布袋商港範圍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部分依商港法辦理。 (二)部門空間計畫補述：根據航港局資料說明，該計畫係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同時為完善本縣布袋商港的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服務旅遊品質，並吸引地區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刺激相關產業建設及消費需求。詳細計畫相關政策補充於交通部門計畫之中(第 76 頁)。 (三)補充應辦及配合事項：「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或刻正辦理填海造地規劃之案件，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輔導與協商。」(第 129 頁)	建議同意確認。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考量該二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是否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又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必要性：考量該二案區位水上鄉與大林鎮為近年來本縣人口增長與重大建設投資的鄉鎮，且現況為既有鄉村區周邊為主要人口聚居之地，因應在地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後續研擬特定地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並於計畫人口現況、分派皆已說明該二鄉鎮之擴大都市計畫必要性(第 21、51 頁) (二)確認其二案之區位適宜性：皆非位於國保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部分位於農發一之土地，補充其因應措施說明：於檢	如議題二問題二。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2)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176公頃)、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公頃):考量該二案係屬鄉公所所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其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核表之中。(附-13、14)有關東石新訂都市計畫案,調整後範圍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詳見草案之附-12、14圖示。	
4. 其他重大建設: (1)民雄鄉公所新址(13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政府機關」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大林鎮現代農業冷鏈物流園區(8.5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一)民雄公所新址:刻正辦理開發計畫相關作業中,倘於發布前取得開發許可將劃設為城2-2,倘否經本處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依現行分區劃為部分城2-1部分農2。 (二)大林鎮現代農業冷鏈物流園區:經本計畫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調整為農2。	建議同意確認。
5. 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新增2案:馬稠後工業區及竹崎鄉灣橋地區等2案,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	(一)符合嘉義縣整體發展構想情形:馬稠後工業區係屬於本縣產業部門之重點發展區位「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濱海山地區核心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與循環	如議題二問題二。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屬新增產業用地者，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再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又該等用地是否超過前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07公頃)，如有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者，請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相關因應策略。	經濟」，故劃設為城 2-3(第 67 頁)；根據本縣人口聚居情形之現況與人民陳情之查核結果，竹崎鄉灣橋村近年人口成長快速，在地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亟待提升，故研擬新訂都市計畫。(第 51 頁) (二)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產業用地上限：調整該案未來計畫性質為產業專用區(配合馬稠後工業區及縣治都市計畫區，引入相關支援產業、附屬設施及服務設施等)而非產業用地，故非屬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範疇。 (三)水電需求計算已併同計算於 5 年內具體發展需求之產業用地。(第 51 頁)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將水上鄉及太保市兩處群聚規模較大者，納入未來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予以同意；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辦理，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經查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劃結果，新增 6 處群聚範圍(水上 3 處、民雄 2 處、新港 1 處)，共計約 59 公頃。已將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事項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主辦局處為嘉義縣經濟發展處。(第 133 頁)	建議同意確認。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考量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保留	敬悉。 (一)本計畫於後續執行應辦理事項敘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彈性。 2. 就「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重要計畫範圍，考量該案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仍請按通案性規定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後續仍將評估維持維可建築用地，以保障其權益。 3. 又針對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者，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 117 頁) (二)遵照會議決議辦理調整為通案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然補充應辦事項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務局嘉義縣林區管理處)應於民國 114 年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前完成解編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已參照貴署提供之範例進行章節架構調整，見草案之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頁 109)。	
(二)本計畫草案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有關暫准建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地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部分，經查該項規定係為延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俾其於國土計畫制度轉換仍得持續辦理，以保障既有權利，惟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敬悉。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如議題二問題三。
2.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第一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部分，經查嘉義縣境內一級海岸保護區等沿海地區係	敬悉。本案係因濕地範圍，故畫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考量既有水產養殖既有權利保障，故於現行可供做室外生產設施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仍可持續使用，故仍具必要性。	如議題二問題三。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屬當地重要養殖漁業生產範圍，目前從事養殖事業使用，該等土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基於當地漁業發展需求，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允其得作為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使用，考量其仍具有國土保育性質，故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		
3. 有關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地三類者，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部分，請嘉義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嘉義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協商後調整該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納入適用範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位於風景區分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內）、建物既存時間限制（105年5月1日以前）及環境敏感限制（非屬災害歷史點位等），調整此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議題二問題三。
4.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	敬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如議題二問題三。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部分，考量該適用區位並未明確，尚無法評估其影響衝擊，故建議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其必要性，如確有需要，並請明訂其適用範圍及後續管制方式，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確認，考量坡地農業之發展權益，仍有部分土地無法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4,380 公頃，恐有民眾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後續配合營建署相關補充事項規定及撰寫格式辦理後續報核程序。	
5.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嘉義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嘉義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敬悉。本計畫已納入應辦事項「嘉義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第 131 頁)	如議題二問題三。
(一)請嘉義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及委員意見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敬悉。配合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供查核。	建議同意確認。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嘉義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本府將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建議同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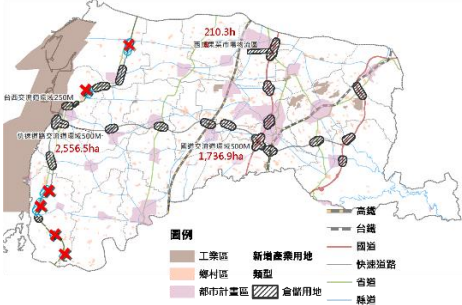
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嘉義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本計畫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屬本縣 5 年內具體需求)，符合本縣 307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上限，屬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規範之範疇。	建議同意確認。
(四)另針對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90038015 號函建議意見，針對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及依據農業發展區劃設面積納入調整統籌分配款權重參考等事項，請作業單位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回復意見，一併提大會報告。	敬悉。	如報告案。
(五)又考量嘉義縣、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該項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配合辦理。	敬悉。本計畫中涉及縣市議題者，本計畫於各部門計畫中已納入敘明，詳見頁 132，包含：配合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本縣水上鄉提供腹地作為相關設施之停放，又將此基地併同納入本案之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中。	縣市整體空間規劃建議同意確認；至水上整併都市計畫如議題二問題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一)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 MT 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	1.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彰雲投地區水源調度部分，範圍涵蓋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濁水溪調配以集集攔河堰為樞紐，供應本縣灌溉用水、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且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增加 10 萬噸供給用水。 (2)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本計畫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受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推估新增用水需求約 9600 噸/日，與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依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本縣用水需求。 2. 有關本縣廢棄物處理：	建議同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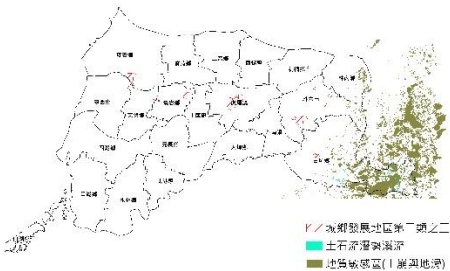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1)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585 人，可滿足本縣垃圾處理需求。 (2)本縣廢棄物扣除掩埋場掩埋及六輕協助處理外，去化缺口約 190 噸/日，本縣委辦之精進型 MT 計畫未來運轉後，擬協調廠商以 24 小時連續運作方式執行，預計可處理本縣 200 噸/日之廢棄物。另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物循環之理念。	
(二)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	建議同意確認。
(三)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	1. 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致產生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2. 針對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疑義，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屬都市計畫者，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時，依據本計畫調降計畫人口及居住水準，再予以檢討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大多已開闢建築，該等土地將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核實檢討。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4大發展軸與7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1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產業圈及5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後續合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1014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及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並後續於辦理本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是以，將配合於本計畫補充納入「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次妥善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並訂定發展總量」等文字。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未來發展地區： (1)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	1. 本縣的產業發展構想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第二點敘明「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因此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故不減少產業發展用地，且因農業發展地區雖得作為農業之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考量前開農產業亦涉及製造加工範疇，因此仍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 2. 配合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將未來發展地區長期時程調整為 5~20 年。 3. 本計畫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其中台 61 線沿線區域考量未來開發利用必要性及急迫性，除與縣道交會處或鄰近都市計畫區範圍仍維持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其餘不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如附圖)。 	建議同意確認。
(2)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 (1)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麥寮工業區發展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 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然因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	1. 「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為位於新舊虎尾城間之整合型計畫，並有助於推建國一二村文化保存與農博公園、虎尾科大校區周邊發展，故保留劃設 473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範圍。 3. 考量「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包含雲林科技大學校區及其周邊聚落，為整合周邊土地使用、提供充足公共設施服務；另考量雲林科技大學與鄰近雲科工業區產學研究之實驗場域，並串聯綠色隧道之觀光景點，以天然地形界線為範圍擴大劃設面積 255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之範圍。	經查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為 928 公頃，涉及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一。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2)就產業園區：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 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 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i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	1. 考量工廠擴建(二)(品高)面積範圍過小且申請人另以「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故本次配合剔除；另考量「工廠擴建(七)-德欣」為既有工廠周邊，且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惟專案小組未納入討論，故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件略有差異。 2. 就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已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本府經建設處確認後，將前開案件及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納入「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類型。 3. 另相關案件面積前後不一，本次已配合修正。	經查本次增加「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案，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不同，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一。
(3)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	1.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仍保留該基地，惟因改由本府自行開發，故調整該案名稱為「虎尾產業園	考量本該案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不同，擬提會討論，詳議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1,000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慎。	區」。 2. 該案於專案小組討論時，總面積為173公頃，全區範圍劃設為城2-3；惟本次檢討將總面積調整為183公頃，由本府自行開發，考量本府開發能量後，並將全區範圍劃設為農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三問題一。
(4)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1案（面積15.5公頃） 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5)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墘、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1. 本計畫劃設之城2-3，均依本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排除有機集團栽培區，並未包含有機集團栽培區。 2. 又劃設範圍亦未包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如附圖）。 	建議同意確認。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19.7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	1. 已納入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之作業成果，產業用地群聚範圍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8個鄉鎮市為主。 2. 惟考量具體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尚有待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就其範圍及輔導構想，後續本府依將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積極處理。	
(五)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 2 及農 3 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汙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	考量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問題，涉及重大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國保1及農1經劃設為城2-3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本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3,155公頃)採分期分區辦理，調整後城2-3面積由3,155公頃調降為200公頃，剩餘2,955公頃則劃設為農2(未來發展地區)，以麥寮都市計畫北側約200公頃範圍作為第一期開發範圍。 2.針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範圍200公頃劃設城2-3，未包含河川，但部分涉及優良農地，係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區塊，爰考量規劃範圍完整性，故維持本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面積200公頃劃設城2-3。	建議同意確認。
2.就農1劃設為農2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2	目前劃設為農2未來發展地區，有數處涉及農1者，劃設原因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1.「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屬地塊完整之臺糖土地，未來擬規劃做農產業發展相關使用，且鄰近雲林高鐵站、交通條件優良，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2.「元長工業區」(元長鄉)因其區位條件鄰近78快速道路交流道且地塊完整，具開闢為工業區之潛力，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3.「古坑人工湖」(古坑鄉)屬水利單位建置之調蓄池，建置目的為加強水資源調配、緩解雲林縣地	考量涉及劃設條件認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層下陷狀況，並打造縣民休閒場域，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4. 「崁腳農場」(古坑鄉)定位為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5. 「番溝農場」(北港鎮)定位為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6.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現況使用即包含有農產品相關儲運、冷鏈物流之產業鏈，做為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7. 「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為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	1. 雲林縣於 16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農 5 共 1,284 公頃，目前未劃設農 5 者包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雲林高鐵站等特定區，皆屬人口達成率高，或土地發展率高、發展腹地需求者，故未劃設農 5。 2. 另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應保留由城 1 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本計畫於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制。	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農 5、城 1 補充「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或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據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並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文字。	
4. 就農 4 及城 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 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	1. 本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期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將該鎮境內所有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2. 然考量城 2-1 之劃設條件，包含距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 50%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 11 條鄉街計畫規定等，至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 4。本次經檢視北港鎮有 2 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故調整為農 4，其餘皆維持為城 2-1。	建議同意確認。
5. 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考量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本計畫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聚集之可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具城鄉發展性質，故建議貴署持續研議關於可建築用地轉軌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6. 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2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節，考量前開分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配合通案性處理原則，故於本計畫草案予以刪除。	建議同意確認。
(二)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針對「暫准建地」刪除。 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1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 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58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5月23日以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6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58年5月27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73年11月20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 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予以保留。雲林縣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坐落在國 2 為 1.04 公頃、農 1 為 10.85 公頃、農 2 為 17.89 公頃、農 3 為 52.66 公頃，以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總面積來看，坐落在國 2、農 1、農 2、農 3 之廟宇面積分別為 1.1%、11.63%、19.18%、56.45%，其中以農 3 比例最高。為維護寺廟使用權益。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	考量涉及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汙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3. 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目前衛生局指認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其中4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域1，3處位於農1(東勢、褒忠、虎尾)，1處位於農2(斗六)。前述社福機構乃為因應雲林縣已成為高齡社會所規劃設置，以利服務縣民，故規劃可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供做新設社福設施使用。 本計畫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空間發計畫→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補充「針對其他社福設施之設置，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並基於雲林縣高齡人口比例與長照社福設施使用率，計算全縣所需社福長照設施樓地板面積與總量，以總量管制概念適度設置社福長照設施服務縣民，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零星發展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4.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予以保留。 1. 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乃為保留雲林縣觀光發展軸帶之發展彈性，相關管制規定及適用區位詳列於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五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 適用區位包含沿海觀光軸線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及位雲林軸線的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外傘頂洲、三條崙地區等。 (2) 為避免於發展觀光遊憩時影響既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將配套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前述適用區位，位於陸域範圍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如設施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外傘頂洲範圍，在不影響海洋資源保育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觀光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登島遊覽等相關遊憩使用。	考量涉及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6. 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 1 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	1.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屬不得於農 1 新增之項目。 2. 然而，根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包含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又第 21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其中包含住宿設施、餐飲設施等。前述項目皆屬本縣設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必要使用項目。 3. 考量目前尚未確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使用情形表」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1 條規定之使用項目是否一致，故建議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設置休閒農場，以維護休閒農場設置及必要使用項目之權益。	考量涉及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7.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配合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三)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1.108 年監測全國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 200 多公頃，本縣佔 99.5%，地層下陷為全台最為嚴重之縣市。實際上本縣口湖、台西地區等沿海鄉鎮地層下陷最嚴重，造成逢雨成災，民生、經濟等受損，近幾年則以虎尾、土庫等平原區較明顯，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 3. 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相關單位包含經濟部、	考量涉及政策決定，擬提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三。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議題影響層面廣大且涉及人民生活安全等，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四)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	有關「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內容攸關農民權益及發展權之維護，請中央予以納入辦理。	經徵詢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意見，本次研擬報告事項提會說明，詳報告事項。
其他		
(一)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	納入修正，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	敬悉。	—

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五)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原第八章列舉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共三項，經釐清綜合治水計畫及海岸防護現階段均由各縣市分別辦理；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則由交通部觀光局統籌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非屬縣市權責。且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均未列舉與本縣有關配合事項，故刪除第八章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另於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加入第五點說明周邊縣市相關空間發展規劃。	建議同意確認。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科冠德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8198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038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縣國土計畫」案相關資料，報請貴部審議，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12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說明如下：

(一)本案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舉辦3場座談會。

(二)本案自108年8月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8年8月8、9、10日刊登台灣時報3日，並於108年8月21、22日於本府及本縣民雄鄉、中埔鄉、朴子市舉辦公聽會共4場，並經108年12月26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三、本案係依108年12月26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結論修正完竣，檢陳相關資料如後：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50份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50份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各1份(含2次大會、3次專案小組會議)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告及登報資料影本1份。

109. 3. 06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14625

第1頁，共2頁

60

內政部



1090013520 109/03/05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

(七)嘉義縣國土計畫資料光碟1份(含上開說明一、二資料內容)

四、隨函另檢附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人民陳情案件(含本府研析意見)共3件，惠請鈞部納入本案公民、團體陳情意見中審議。

五、另本縣於歷次說明會及審議會，皆接獲相關陳情意見如下，謹請鈞部參酌：

(一)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應得與國家重大建設相互銜接，然現行國土法基於政策穩定性考量，僅有特殊例外情況，始得辦理計畫變更作業。惟查，政經環境瞬息萬變，倘國土法不具必要彈性，將影響國家發展進程，爰此，基於地方需求並維護計畫彈性立場，本府認為應盡速修正「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增訂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並建議鈞部應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

(二)另有關加強農地維護部分，將採落實農地農用、農地總量管制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辦理，基於本縣農民權益維護立場，有關農地總量管制乙節，建議依據各縣市人口推估所需之糧食需求基準量，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向農業縣生產縣市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另因農地維護總量致發展權受限部分，應給予農民對地補貼相關政策，且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定面積之比例，財政部應納入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翁章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9001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附帶建議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對地補貼及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定面積比例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11378號函暨109年3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096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9年3月2日府經城字第1090038015號函。
- 二、有關貴府及其他部分農業縣市提出「農業權」，建議依據各縣市人口推估所需之糧食需求基準量，都市、產業發展較高或人口集中之縣市應向農業縣市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部分，本會前於109年4月10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212081號函建議內政部在案，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糧食產量短缺等國際政經局勢下，糧食安全確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亦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故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非僅歸責於農業縣市，亦非農業主管機關施政資源所能獨力負擔。爰及部分農業縣市提出「農業權」相關主張，建議納為國土計畫推動之重要議題，提供農業縣市較充足之財政支援，建立農地資源之質與量維護基礎，以利國家永續發展，惟

綜合計畫組



1090050181

應相對加強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整體農業環境維護，並減少土地使用衝突，促進農產業發展，合先敘明。

三、針對農業施政資源如何投入確保農地資源議題，本會前以109年3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提供予內政部相關說明在案，再於4月30日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進行報告，基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既以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故農業施政資源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至涉及農業基本環境給付、對地補貼等政策，說明如下：

(一)農業基本環境給付政策之主要內容：

1、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並呼應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本會自本(109)年起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優先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新增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凸顯政府維護農地之多重政策目的，並期有助於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具鼓勵農地農用意涵，其給付標準允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類農地之管理強度予以分級給付，而非現行齊頭式之獎勵。

2、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具調整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以及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以提升國產糧食供應之政策目標。為達前揭政策目標，並連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該計畫將依產業發展需求與適地適種原則，滾動檢討調整執行內容。

(二)另依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訂從事有機農業，農產品經營者得領取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

貼，上開之獎勵及補貼係因農產品經營者於從事有機農業中，因對環境生態之助益及產量低於慣行操作而給予補償，該獎勵及補償係屬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法定事項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每年依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核實給予農產品經營者，該項獎勵及補貼，尚無需透過農業權交易機制取得。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財政部，由於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將涉及人、土地、水、植被和空間之可用資源，並滿足社會和環境需求；農業系統肩負提供國民糧食安全以及農業產品之生產、運輸、加工與供應之責任，並具有農業多功能性。又適合農業之土地係不可替代之有限資源，若農業用地與灌溉之水資源用於其他發展，將無法再用於農業生產。倘未來農業用地品質不良、生產效能不佳，僅能透過進口產品來實現，則難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基此，直轄市、縣(市)透過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生產之土地與面積，提供國人糧食安全之穩定基礎，其貢獻值得高度重視。對於財政劃分部分，亦建議考量農業縣(市)對於全國農業生產之貢獻與努力，給予相當支持。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本會企劃處計畫考核科

電 2020/07/01 文
交 09:50:05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9021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依據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函請本會針對農業相關政策表達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462號函。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議題，說明如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以現行農業用地為基礎，按其生產資源條件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作業。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不限於戰時狀態、國際糧食短缺等)，因應國人之每日熱量基本需求，國內應維持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供糧食生產使用，且基於農地具有生態景觀、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其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

(三)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前經貴部召開會議討論後，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第5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

綜合計畫組



1090026312



計算基礎。又鑒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深受各該國土計畫擬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影響，故應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平台進行整體性討論，並合理規劃配置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之必要區位，方得確認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並維持農地資源之品質及數量，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三、有關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議題，本會前以109年3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提供相關說明在案；針對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既以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故農業施政資源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政策目的如下：

(一)達成全國農地總量目標及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全國農地總量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不限於戰時狀態、國際糧食短缺等)，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且基於農地具有生態景觀、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面積需求為74萬至81萬公頃；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另考量近年來氣候變遷風險儲備，應透過農業施政資源之合理配置，維持一定數量及品質之農地資源，以維國家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國土計畫強調各部門與空間規劃之鏈結性，故農產業之發展構想，應考量適地適作之環境條件，逐步落實在國土空間範疇，並加強農業施政資源之引導效果。為強化各類農產業空間之引導與佈建，並推動農漁牧產業專區建置工作，應針對優良農業生產區域，對應投入產業引導及軟硬體輔導資源，並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方能提升農業總體經營效益。





(三)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及衡平權利義務：有鑒於國土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除應審慎思考相關管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權利義務平衡原則，與其他部門配套設計權利義務衡平機制。例如城鄉發展地區較農業發展地區擁有較多開發權利，故更應強化並集中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共同保全農業發展地區糧食生產功能，強調農民、農地資源維護糧食安全之重要性，並落實農地農用目標。

(四)營造宜農適居之鄉村環境：經查全國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對於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提供產業活化、機能改善、文化保存、道路及污水處理等設施。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現有農村聚落，盤點及評估當地居住、公共設施需求，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空間計畫，並運用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推動土地適性利用，全面提升鄉居生活品質，強化對於農民生活的照顧。

四、針對部分農業縣市提出「農業權」相關主張，建議依據各縣市人口推估所需之糧食需求基準量，都市、產業發展較高或人口集中之縣市應向農業縣市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部分，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糧食產量短缺等國際政經局勢下，糧食安全確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亦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故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非僅歸責於農業縣市，亦非農業主管機關施政資源所能獨力負擔。爰本項主張建議納為國土計畫推動之重要議題，提供農業縣市較充足之財政支援，建立農地資源之質與量維護基礎，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20/04/10 文章
交 09:12:03 章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高上凱

電 話：02-23228407

Email：kevin@mail.nt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90055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附帶建議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對地補貼及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定面積比例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096號函辦理。
- 二、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分配，旨在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其中分配縣(市)部分，係採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權重85%)、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15%)等指標，各縣(市)獲配數係按上開指標之相對權重綜合計算結果。前述基準財政需要額內含之基本建設經費項目，除將各國普遍採用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納入，並將農林漁牧人口列為分配指標之一，業適度兼顧農業縣基本建設需求。
- 三、另為均衡區域發展，本部刻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財政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惟鑑於中央政府目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新型冠狀

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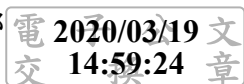


1090021629

病毒防疫等重大政策，財劃法修正案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至貴府所提「農業權交易機制」等分配建議，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研議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5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 正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補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①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②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3.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

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2. 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3. 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4. 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 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 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 就發展區位：

①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及「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I」、「3. 遠雄海洋公園」及「4. 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四）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考量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改提下次大會審議。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

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 （一）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 （二）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呂委員曜志

-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劉委員曜華

- （一）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二) 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其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三) 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張委員蓓琪

(一) 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二) 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

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 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四) 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

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 (二) 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具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 (二)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

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三) 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四) 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1 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陳委員繼鳴

(一) 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二)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 (三) 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劉委員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尚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呂委員曜志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 案播種者遊憩園區，其開發主體為何，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另從空照圖可看出基地周邊環繞一般農業區且為農地重劃地區，然播種者遊憩園區雖為低密度使用，惟仍須考量聯外交通之配套規劃。

◎郭委員城孟

蘇花公路景觀常見臺灣赤楊(俗名水柯仔)，臺灣赤楊為涼溫帶樹木，阿里山亦常見此種樹木，即花蓮氣候與阿里山相似，為花蓮重要特色，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思考如何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呈現「海邊阿里山」特色。

◎陳委員紫娥

- (一) 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
- (二) 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
- (三) 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 (四) 花蓮縣四個都市計畫地區位於地震帶上，建議花蓮縣政府思考斷層帶附近之土地利用重整，如觀光發展聚集地區設置立體停車場等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 (二) 花蓮縣有人口緩慢成長與人口移入情形，導致產業與住宅發展用地不足，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進行未來長期人口推估。
- (三) 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個人認為花蓮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觀光發展用地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涉及國土資源保育或海洋資源保育地區，不劃設觀光發展用地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簡報 P4 以旅遊人次 18.2 萬人次/日代表活動人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108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逾 1,000 萬，臺東縣觀光人次逾 800 萬，花蓮縣觀光人次高於臺東縣，而未來年活動人口卻遠低於臺東縣），為避免各縣市估算活動人口基準不同，造成審議上的困擾，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本建議業於 109.4.21 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說明觀光用地暫不定總量，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一節，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155 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刪除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發展總量)，並得依框劃觀光發展用地發展區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原則(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辦理 1 節，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議程 P.77)建議同意；惟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導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 （二）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經縣府認定符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四、其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 (二)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臺東縣人口流失、老化嚴重，故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人口高估情形，建議應重新評估。
- （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 （三）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 （四）蘭嶼、綠島缺乏相關棄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 （五）有關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光電設置與尋地情形。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考量。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鴿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

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 (二) 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16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三) 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 (一) 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 (二) 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 (三) 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 (四) 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 (一) 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 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 (二) 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鴉、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 (三) 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

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 (四) 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 (一) 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

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二) 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 (一) 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 (二)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 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四) 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 (一) 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 (二) 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 (三) 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 (四) 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 (五) 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 (六) 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 (七) 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 (八) 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 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 (二) 針對永安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 (三) 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 (四) 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 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

- (二) 花蓮縣就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未詳細說明。
- (三) 花蓮縣人口並未增加，個人認為花蓮縣不應劃設過多城鄉發展地區。
- (四) 有關清水農場開礦問題，花蓮縣國土計畫未見相關保育措施。
- (五)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

◎野薑花公民協會/陳小姐

- (一) 國土計畫本於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然花東地區之大規模產業用地並未提出討論，如花蓮縣居民關心之畜牧業大規模用地、太陽能光電用地問題，計畫草案並未敘明。
- (二) 就地方創生部分，產業之未來發展應提出相關策略。
- (三) 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
- (四) 建議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提出地方特色論述。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 (一) 台泥燒垃圾的問題，應將是否對宜蘭澳花地區造成影響，納入說明與檢討的範圍。
- (二) 七星潭地區海洋區域，應開放水域遊憩。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俊正	劉思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增志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東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芳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李俊文
	張璟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邱定峰 謝惠雅 張敏 張敏
觀光局	游智遠 邱淑娟 賴弘恩 周欣宜 花碧蓮 李古淑如
經濟部	(能研所) (研發所) 廖若玲 許立皓
	陳吳章 高麗茹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臺 東 縣 政 府	許瑞春
	李錫、陳嘉琦
	周宜強 陳銘宏 林秉德
宜 蘭 縣 政 府	李新泰 王武令
	池騰飛 林志揚
	謝幸芳 吳車原
	陳建源 梁以心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花 蓮 縣 政 府	鄒子榆
	吳國良 張德海
	陳世賢 劉大瑋
	吳子珠 黃千崙
	蘇英敏
澎 湖 縣 政 府	許智富
	陳尚佑
	姚靜賢
	李育軒
新 北 市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張正遠 呈 核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林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張巧蓁
	高陽峻 鄭鴻文 陳仲堯
	喬維壹 符經 李冠德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宋采臻	
游孟婷	游孟婷
孫文臨	
鄒敏惠	鄒敏惠
鄭雅云	鄭雅云
李昀輯	
康芳銘	康芳銘
楊愉萱	楊愉萱
孫博箭	
粘麗玉	粘麗玉
陳韋鈞	陳韋鈞
陸淑琴	陸淑琴
台灣中油公司區營業處	許雅品
宜蘭縣野鳥學會	陳介鵬
宜蘭惜溪聯盟	黃子旋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雪梨

1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箭

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

壹、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 頁

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43 頁

參、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97 頁
- 二、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第 175 頁

修正資料

壹、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鄭安廷委員	城鄉發展可能導致「城」與「鄉」有明顯界線，如永康以南的都會區，過去人口及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成長，而溪北以上地區之發展有一定的困難，而某些地區之城鄉分際逐漸消失，但某些地區城與鄉之間的距離，界線卻逐漸明顯。國土計畫係長期性的計畫，臺南市針對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有若干配套作為，如加強設施、都市縫合等。然而，對於某些地區陷入 shrinking city 發展模式，在發展總量的調配上，未來有無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引導鄉村適性發展，部分地區不以發展為導向，適宜發展地區則以集約發展方式引導適當的發展。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
呂曜志委員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245 萬，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00 萬，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下修，是否一併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又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為何，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 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 38 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 162 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 3. 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都市發展率、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腹地，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環境，縫合及引導都市空間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其周邊環境改善，考量相關空間機能分布並為改善既有環境發展，建議續於實質計畫內容妥適規劃。
徐中強委員	臺南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	面臨本市部分偏鄉之發展危機，除藉由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偏鄉地區人口長期流失、衰退、老化，請說明當前的城鄉發展策略，有無更加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改善城鄉發展漸大的落差。	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環境及發展改善外，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研提相關發展策略，包括：於溪北地區規劃多處產業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期藉由各部門計畫資源投注，引導偏鄉地區發展，並逐步改善城鄉發展差距。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之發展有持續往核心都市集中現象，偏鄉地區人口及產業持續外流，目前草案所提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均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外圍地區，而非臺南市已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為維持城鄉均衡發展，建請臺南市重新綜整評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本計畫經分析人口及建物發展情形；農業使用、農牧戶數；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防災考量等4項原則後，本市多處行政區分別符合各項原則，惟考量後續執行之時程及資源分派，除上述4項評估原則外，增加地方創生計畫地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等評估指標。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20810號)	(一)經市府推估目標年人口為200萬人，尚小於推估自來水供水容受人口318萬人，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遵照辦理。
	(二)本案規劃技術報告第2-5-3頁關於LPCD部份敘及：「臺南市民國105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58公升」，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遵照辦理。 依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105年臺南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58公升，配合更新數據至107年度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提高為265公升，自來水供給概況數值詳規劃技術報告P.2-5-3。有關於節水措施於計畫書第五章水資源設施敘明，詳計畫書P.5-19、5-20。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請臺南市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是否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並於本計畫第8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中敘明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與期程。	1. 本計畫參酌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及未來產業用地帶動人口發展訂定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200萬人，並建議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爰分派至非都市土地人口維持現況人口38萬人，都市計畫區人口162萬人。 2. 考量現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需配合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因地制宜調整增減計畫人口，且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亦參酌本計畫指導採分階段檢討下修計畫人口作業中，爰補充各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檢討內容，並納為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第八章第二節。 3. 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都市發展率、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發展腹地，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環境，縫合及引導都市空間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其周邊環境改善，考量相關空間機能分布並為改善既有環境發展，建議續於實質計畫內容妥適規劃。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7 頁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劃設 1,150 公頃，與計畫草案第 3-19 頁所載 6,128 公頃數據不一致，請再釐清說明。	簡報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150 公頃係指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計畫書內之 6,128 公頃係指各類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總計值。
	(二)計畫草案第 5-18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再生能源(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展對策部分，提及將以鹽業用地、水庫及滯洪池、垃圾掩埋場及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等設置為主，建議應在計畫內容具體指認其發展區位；另在發展區位中，提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惟在發展對策中並未提及，建議予以補充，俾使前後一致性。	1. 有關本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發展區位依本府經發局資料更新如下，詳計畫書 P5-20： (1)鹽業用地：七股、將軍地區。 (2)水庫及滯洪池：本市永康、新市、善化、六甲、玉井、柳營及新化等 7 個行政區之工業區內或埤塘或水庫。 (3)垃圾掩埋場：安南、將軍、西港、鹽水、麻豆、新營、關廟、佳里及新市等 9 個行政區之已封閉或復育中之掩埋場。 (4)不利耕作地：北門、鹽水及學甲等 3 個行政區。 2. 漁電共生計畫係以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推動，故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之發展區位係依推動不利農業經營農地之對策訂定。詳計畫書 P. 5-19、5-20。
	(三)計畫草案第 5-18 頁風力發電部分，提及北門、將軍外海為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目前該區域未有相關規劃，是否仍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再評估考量。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離岸風力發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優先提供補助示範獎勵以引導投入，續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為首要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區位，本市北門、將軍外海一帶屬 36 處潛在場址之一。 2. 惟潛在場址為專業機構之初步研究結果，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申請人於場址規劃時，仍應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型、風能等條件，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納入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地方民眾意見，評估整體設置因素後再行申設。本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目前暫無申請人提出申請，考量中央整體風電政策，建議於本計畫草案保留。 3. 續依營建署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意見修正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3 類。
	(四)臺南市政府劃設短期發展需求用地(屬城 2-3)，部分案件非屬製造業，其是否納入經濟部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範疇(3,311 公頃)，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含括供製造業使用者，並以產業創新條例者為限，並須扣除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倉儲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惟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總量計算。 爰本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共 9 處，面積總計 1,258 公頃。
陳紫娥委員	(一)本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都市計畫邊緣地區，如歸仁恆耀工業區，請說明其劃設之合理性。	1. 歸仁恆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係屬民間申辦之具體開發計畫，其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府原則同意，其開發計畫部分經提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討論，就其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部分，經大會同意確認在案。 2. 另查本案符合成長區位條件，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者。
	(二)簡報第 60 頁，有關臺南金融科技園區之產業型態，是否屬製造業，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之產業型態，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經區字第 1071349108 號函原則同意此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該園區預計引進產業為大數據、AI 科技研發及金融科技等產業，依據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 1 月)之規定，前述產業歸屬 A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J 大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及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非屬製造業。
	(三)計畫草案第 3-15 頁，部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重疊，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與農業發展部門之協調機制為何。	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惟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四)本計畫草案輔導未登記工廠 253 公頃，其區位之合理性及總量是否足夠，建議再予評估；另建議就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加以分級分類，據以輔導。	1. 本計畫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及「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期間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評估，爰符合劃設條件且廠商具意願者優先處理，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達群聚規模標準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本市短期(5 年內)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依小組意見修正後計有未登群聚地區 4 處(面積 201 公頃)，及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 1 處(面積約 7 公頃)，合計 5 處(面積 208 公頃)。 2. 本市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係依「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4 點附表辦理。
呂曜志委員	簡報第 55 頁，提及水資源供需推估係以工業廢水回收率百分之 80 為目標，然而廢水回收率可能因不同產業類別而有不同限制，建議應考量不同產業類別之回收率訂定，以降低推估之誤差值。	1.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歷年輔導工業用水回收成效，工業用水回收率已由 92 年約 47.7%逐步提升至 106 年約 71.1%，近十年回收成長率達 15.8%，為提升工業用水循環再利用、延續近十年成長動能，於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訂定 120 年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為 80%。本案以此推估未來產業用水需求量。 2. 經濟部水利署為掌握各標的合理用水量資料，以適時反應現況用水、節約用水及回收率情形，於 106 年進行「產業合理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評估」，針對各產業用水特性訂定用水回收率建議值與目標值。
徐中強委員	(一)臺南市南區有嚴重的海岸沖蝕現象，請於本計畫補充相關因應策略；又海岸沖蝕如平均達一公尺	本市海岸侵蝕災害之因應策略包含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掌握海岸地形變化趨勢，並藉由土砂管理(制)措施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以上，應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二)臺南市政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位屬自然災害潛勢地區、易淹水潛勢區位，如：新化區、永康區等，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對於防災、減災等積極因應策略。 (三)北門將軍有嚴重地層下陷情形，且現今仍以魚塢使用為主，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如遇海水倒灌情形，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有無積極防災復育計畫或策略。	之推動，降低及轉移海岸災害風險；另，針對人為因素所引致之海岸侵蝕問題，應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推動砂源補償之非工程措施，並視需求輔以近自然工法之定砂措施減緩砂料流失，同時辦理監測調查工作，掌握養灘成效，詳計畫書 P2-31。 此外，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之原則訂定其劃設條件及分類，而針對暴潮溢淹、海岸侵蝕等潛勢地區，仍會依照該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母法進行規範；故未來在功能分區上之發展及使用仍保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母法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雙重限制。 經檢核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補充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容如計畫書 P.3-19~P.3-20。並為因應淹水潛勢地區議題，業載明相關配套策略，詳計畫書 P.2-27~P.2-28、P.4-8、P.5-2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空間係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環境敏感地區、指認國土復育地區等多元保育策略；經查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依水利署監測資料已無顯著下陷面積，考量本市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但仍於計畫相關章節載明相關因應策略，詳計畫書 P.2-27、P.2-28、P.4-8、P.6-18。
鄭安廷委員	簡報第34頁提及現況產業用地面積為5,536公頃，其使用率達9成，其中丁種建築用地為達百分之百使用，請臺南市政府釐清「使用率」是否指出售率，如是，建議改以其他名詞表示，避免混淆。	遵照辦理。 該欄位係指出售/租率，業修正計畫內容。詳規劃報告 P.2-3-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688號)	(一)有關臺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7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	1.經本計畫初步套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7種情形分布如后圖，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2.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範圍，考量該等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未來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方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機制。 (二) 至於未來發展地區變更機制，按貴府說明未來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不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仍得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申請開發利用一節，由於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及管制精神，故部門計畫倘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者，自循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及所規範之啟動要件辦理，況「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尚有不同，故本案不宜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前提要件，爰建議將上述前提要件刪除。 (三) 查台糖番仔寮農場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另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有關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應避免影響既有有機農業專區之範圍及營農環境，以保障農民權益。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713公頃(包含公共設施)(第2-23頁)。三、20
	未來發展地區考量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該徵詢程序，併本會議議題二第(三)-2點決議辦理。 1. 番仔寮農場係屬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之產業用地，並由經濟部109年6月3日經授工字第10900608391號表示業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同意辦理。 2.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係考量台糖租用農業設施，業考量相關意見調整範圍。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見-109 年 3 月 24 日工 地 字 第 1090036994 0 號)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未來採產業創新 條例設置者計 9 處，面積共計 934 公 頃(第 3-14 頁至第 3-16 頁);5 年有發 展需求且未來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者，計 2 處，面積 182 公頃，並已劃 入城 2-3(第 3-14 頁至第 3-16 頁)。	
經濟部能源 局(書面意 見-109 年 3 月 24 日能 綜 字 第 1090049351 0 號)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 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 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 力供需平衡。	遵照辦理。考量電源設置區位事涉中央權 責，爰依 109 年 05 月 12 日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 決議，後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資料修正。
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書 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 經中一字第 1093001984 0 號)	(一)第 2-18 頁 108 年 4 月盤點與統計 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3,155 家， 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 鄰近工業聚集地區，主要在安定 區、安南區、歸仁區、永康區。	敬悉。
	(二)第 3-20 頁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主 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次為塑 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未登記 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如下： 1. 高潛在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 登之非低污事業，按「未登記 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 4 條項目辦理。 2.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食品安 全等規定者：屬經通報涉及違 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 等相關規定者。 3. 其他：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 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 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 有疑義者，得邀集本府各機關 辦理會勘。	敬悉。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 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另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 電、停水與拆除。	敬悉。
	(四)第 2-33 頁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 頃)供廠商遷入。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第3-16頁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等，劃設5年內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共502公頃；包含9區、408公頃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及30處、94公頃特定地區（已扣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重疊處及完成用地變更者）。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短期發展用地者共計253公頃；包括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共4區、201公頃，另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計20處、52公頃。	敬悉。 配合小組建議意見，除項次17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面積規模達5公頃，其餘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未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不予納入本計畫之短期發展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20810號）	(一)本草案已針對流域綜合治理對策說明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敬悉。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1,713公頃，所需用水經已於報告說明，本部分既經市府評估目標年125年供水能力可滿足未來整體發展所需，尊重市府評估結果。	遵照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部分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啟動檢討變更機制為何？是否須透過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本計畫中長期計畫者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惟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計畫者，如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如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詳計畫書P.3-14。
	(二)第3-20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目前就清查結果驗收中，轄內未登記工廠共有3,025家，其發展現況循中心產業軸帶分布，其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為主。 2. 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應於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及 20 年內完成合法程序。 3. 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係依照 108 年度委外調查之最新成果，後續將依照工輔法有關納管作業程序滾動檢討。 4. 有關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考量產業類型、規模、區位等樣態眾多，後續將依經濟部執行要點辦理。
	(三)第 2-22 頁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惟第 3-17 頁未來發展地區擬劃設城 2-3 包括新訂七股、北門、鹽水、安平商港等都市計畫，其開發性質與住宅供給之關聯性、必要性，建請補充說明。另建議將草案內涉及城 2-3 劃設之相關表格(包含第 3-18 頁表 3-9、第 6-13 頁表 6-8、與附錄城 2-3)互相核對確認，並統整說明區位、案名與開發性質。	1. 本市新訂七股、北門都市計畫前業經內政部 88 年 3 月 24 日臺內營字第 8872572 號函同意「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及內政部 93 年 3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2763 號函同意「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前開 2 案皆係因應區公所所在地配合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2. 鹽水都市計畫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擴大係配合重大公共設施計畫所規劃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非單純因應住宅供給所規劃。 3. 相關計畫名稱及案名業統一修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依計畫第 5-9 頁，該市 5 年內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有 9 處，總面積 408 公頃，惟依計畫書第 6-12 頁劃為城 2-3 之未登工廠群聚僅 4 處 201 公頃，則另 5 處 207 公頃之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其處理作法為何？是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應請補充。	1. 本計畫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 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及「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期間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評估，爰符合劃設條件且廠商具意願者優先處理；本市短期(5 年內)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 10 處、415 公頃(9 處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用地、408 公頃；1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7 公頃)。 2. 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群聚面積未達 10 公頃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並敘明於部門計畫內。 3. 9 處導群聚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中 5 處位屬於都市計畫區內，未來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二)屬未來發展地區之短期開發需求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如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於本部核定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暫列農業發展地區或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遵照辦理。 本計畫短期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配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檢附者,改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縣市政府劃設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空間彈性,後續如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須符合城2-3劃設條件外,亦須符合其調整原則及期限。	遵照辦理。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之期限業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決議訂定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期限「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並補充於計畫書內。 詳計畫書P.3-15。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33處,請分別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並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2-3劃設條件之指導,及與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等2案,係目前刻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是否符合前開相關指導原則,應請一併檢視。	1.本計畫城2-3係經逐一檢核,部分案件配合部小組審查建議意見不予納入,各案件詳如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2.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係屬具體開發計畫者,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經區字第1071349108號函原則同意,截至109年3月已召開1次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3.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係屬具體開發計畫者,業於108年9月23日豐管字第108092300001號函申請開發許可,截至109年3月已完成受理案件之查核,並已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
2.查計畫書第3-18頁,將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劃為城2-3,惟在第6-12至6-13頁城2-3列表卻無此案,應請釐清本案是否劃入。	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係屬城2-3,詳如草案P3-17及P6-13。
3.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產業園區之設置規模應達5公頃以上,計畫書第6-13頁所列20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總面積為52公頃,是否20處均可達上開產業園區設置規模而得劃入城2-3,應請檢討。	遵照辦理。本市為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查作業,特定地區規模達5公頃者經檢討後修正劃為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1處,面積為7公頃,即「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新營工業區西南側案(榮聖機械)」。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	(一)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 本計畫與農委會劃設差異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分書面意見 -109年3月 30日農企 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後壁區、東山區、七股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仁德區、歸仁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1.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白河區、東山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定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9.3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大內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6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平原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8)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依循其劃設順序以及優先原則下，本計畫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計畫係依據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因國二與農三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重疊範圍劃設農三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故國二與農三重疊範圍，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三。」，故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除考量城鄉發展總量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外，其劃設係包含下述原則，故模擬結果與農委會劃設不同。 (1)環境敏感程度：考量山坡地肩負著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水源涵養等多重國土保安功能，及沿海地區農地面臨地層下陷與土壤鹽鹼化等問題，因此屬山坡地及沿海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2)都市發展程度：考量都市發展程度，即人口發展率達80%或都市計畫區平均發展率達75%，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3)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 A. 應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示等劃設。 B. 考量臺南市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臺南都會發展核心(包含北臺南-新營、中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臺南-原臺南市及西臺南-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佳里)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C. 承上開考量,屬臺南市報編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重大建設計畫等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4)周邊發展情形： A. 考量農業生產環境下,若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之發展現況鄰近工業區,則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B.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符合現代化耕作條件及避免耕地荒廢等,屬農地破碎零細等情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倘屬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劃入該分區分類者,本會原則無意見;惟有部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2 類之 2,面積約有 1.5 千公頃,建請說明上開範圍農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2 類之 2 之情形,或確認是否有報部審議版圖資及報告書內容不符之情形。	本市部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集團專區等係屬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惟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後,函送本署轉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修正作業;至於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權責,則請各該單位逕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擬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案件調整修正。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由於臺南市政府似採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任一發展率大於 80%者,因此多數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爰建議詳細說明都市發展率之核算方式。至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都市發展率係採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發展率加計後之平均發展率,詳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第一節肆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2. 都市計畫農業區歸屬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局部性調整,將配合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4.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未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遵照辦理。 考量鄉村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類劃設條件處理，而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優先，爰建議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競合之處理方式。 者實為具城鄉發展需求，爰建議除涉及農村再生計畫者，優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本計畫鄉村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方式及順序說明如后。 1. 鄉村區如涉及農村再生計畫者，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其餘鄉村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前開兩項以外之鄉村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查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14,656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5,151 公頃，復經臺南市政府評估未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467 公頃。據草案(第 3-7 頁)圖 3-4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及(第 3-19 頁)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可見「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卻完全不是未來發展的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7,063 公頃(短期 935 公頃，中長期 6,128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既有發展地區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認定屬於既有發展地區，且其已具都市計畫進行相關管制。 2. 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係考量地區既有發展之環境改善及整體都市空間結構所劃設之區位，且部分係配合未來產業用地發展規劃使用，並非單純提供住商使用機能。
(三)經查臺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110,421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7 萬公頃，約佔 78.79%；由於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指導。
	(四)有關先劃為農 5 但預留未來調整為城 1 之彈性作法，因其具有短期變更的不確定性，在可能具有資源浪費的預期之下，恐會造成農政資源投入的不確定性。建議在每 5 年的通盤檢討時，再行討論功能分區變更的事宜。	遵照辦理。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彈性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事宜，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事項。
	(五)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指導。 2. 另經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蒐集彙整後，函送本署轉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修正作業；至於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權責，則請各該單位逕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擬配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案件調整修正。
	(六)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南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南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遵照辦理。
	(七)查臺南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太康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45 公頃)、臺南仁德區巨農農場(約 15 公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項)，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八)草案(第 6-3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文字有誤繕之情形，請修正為「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配合修正於第六章第一節參農業發展地區。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國定古蹟目前有 22 處，其土地使用分區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之指導，依前開計畫及手冊指導，文化資產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之原則訂定其劃設條件及分類，文化資產所在區域仍會依照該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母法進行規範；故未來在功能分區上之發展及使用仍保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母法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雙重限制。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9199 號)	臺南市轄內計臺南、南寶、南一、斑芝花、嘉南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臺南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另 4 座屬非都市土地。經查本案圖 6-4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及圖 6-5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漏繪南寶高爾夫球場，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 涉及該開發許可案範圍後續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核准範圍修正。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礦局石一字第	(一)查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7 頁「表 5-1-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該表係將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與各	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0900026040 號)	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彙整分類，惟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按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區分，而各環境敏感類型中之項目依各該主管法令訂有不同之禁止或限制等管制規定，故如以該表概括區分恐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不符或造成誤解情事，建議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仍應回歸各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辦理，請再予釐清。	
	(二)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5-10 頁，有關礦業之發展區位內容以「…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限為礦產資源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爰建議刪除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2-16 頁內容。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 5-11。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技術報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處說明方式不同，請確認。如第 3-1-4 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遵照辦理，業統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說明，詳技術報告。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第 3-15 頁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與農 1 涉及競合，如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經審議通過，得於農 1 申請開發使用之說明，其所稱得於農 1 開發使用之項目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說明詳細內容及其必要性。	未來發展地區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係考量農地係因區位涉及廣泛，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爰增訂該徵詢程序，建議併本會議議題二第(三)-2 點決議辦理。
	(二)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遵照辦理。 涉及國土保育區內之建築用地類別面積清查業補充於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P. 6-8。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組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針對尚無發展需求地區，透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與相關給付措施，使該區有保留作為農業用地之誘因，基本上尊重地方政府的構想。	敬悉。
	(二)由於農業區須有相關資源長期投入，因此若功能分區先劃設農5，未來視需求再改為未來發展地區，短期的變更可能造成農政資源的浪費，此法會與原先構想之劃設原則有不一致情形。	1. 依 10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改變其為農業區之本質，惟為引導農地農用，除對地補貼政策應再強化對外說明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討調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其他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臺南市政府在劃設地區與空間發展策略之間關聯性，構想仔細，值得肯定。惟農業用水供應不足導致休耕，是該市長久以來的問題，建議市府的農地規劃，應參酌農業用水的調度供應做出更適宜的配套，並且加入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分析，研擬未來生產環境的改善策略。	1. 依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農委會針對農業節水項目提出下述對策： (1)依據灌區特性補助水利會推廣滴灌、噴灌、智能灌溉等節水技術。 (2)補助農田水利會、市政府推動水利設施改善更新。 於水源不足或緊急情況下，農業用水之調度應以不影響農民權益為前提，由水利會調度並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給予補償。 2. 因應氣候變遷、降雨型態轉變，農糧生產應考量水文條件，兼顧糧食安全與適地適種，妥善利用降雨及川流水，並於水資源不足及主要競爭區域檢討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二)有關海洋資源部分，臺南不僅僅是資源保育與應用課題，更有黑水溝的歷史文化資產，也因此成立了台江國家公園。請市府補充有關海洋資源規劃涉及文化資源構想，並請說明成立國家公園時，應有維護海洋文化資源之目的等。	感謝委員建議，本市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源）之規劃構想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為維護海洋資源地區之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或成立國家公園時，應調查水下場址、結構物、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等，搭配例示性規定及完善之整合機將其妥善保存，並避免該地區相關海洋使用行為發生，並補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充納為後續應辦事項，詳 P. 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目前中央部會已持續在臺南市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先進運輸系統路網、南部科學園區擴建、沙崙綠能科學城、大臺南會展中心等)，請臺南市政府檢視是否已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用地需求問題是否已於計畫內預為規劃。	1. 業根據交通部 3 點通案性原則逐一檢視納入，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2. 為帶動本市整體產業發展，本計畫之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係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區分三大區塊、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並掌握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配合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持續推動綠色及智慧科技產業(如沙崙綠能科學城)，以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臺灣蘭花生技園區為本市農業重大建設，係將整合臺灣蘭花產業產銷管道及研發機能，提升臺灣蘭花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農業部門計畫區分「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落實永續漁業」、「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等 2 部分進行撰述，惟上述策略時有從屬關係(農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爰建議整合為一項進行說明；另針對臺南市農業部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或農業用水缺乏之產業引導作為，亦請適予補充說明。另按草案內容所示，臺南市 105 年底牧業產值為 200.82 億元，約占台灣地區 12.16%；其中牛乳年產量約 7.5 萬公噸，為重要產區；惟農業部門計畫全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農業內容中，考量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以及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有其從屬關係，故將兩者陳述順序調換，詳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 2. 部分地區可能屬於旱作或果樹之適栽區，另輔導農民栽植需水量較少作物，如胡麻及玉米。另因畜牧產業事涉疫病及汙染防治，若設立專區恐有交叉傳染及環境衛生疑慮，故畜牧場目前尚以農民自行興設為主，暫不設立畜牧專區。
	(三)因應上述農業一級產業佈建及產業專區規劃，如何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亦請補充說明，並說明重點發展區位。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敘明。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臺南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業敘明。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交通部(發言意見)	(一)臺南市政府在技術報告中對於目前運輸部門發展課題與對策有較詳盡的分析與檢討，值得肯定。報告中提到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與私人運具使用比例居六都之冠，因此，對於推動都會軌道系統等公共運輸，將會是一大挑戰，市府應積極思考如何培養公共運輸使用量，以期軌道系統永續經營。從臺南市人口分布與都市計畫圖來看，大多集中在西南側，是否會有南臺南與北高雄的交通往來頻繁情形，因為這會影響捷運/輕軌路網的規劃。 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依此原則，摘述意見供參，詳細書面意見，將會正式函送營建署主辦單位。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二)在公路部分，「推動國道 8 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遵照辦理，依本府工務局 109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 1090537641 號函，同意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三)軌道部分：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新營至柳營、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刻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無須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機場部分：交通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2230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二)報告書第5-14頁「壹、公路運輸」(二)發展區位所提「推動國道8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三)報告書第 5-15 頁「貳、大眾運輸」下「一、建構永續交通系統，提供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二)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 「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目前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毋需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4. 有關善化站擴建月台、號誌及電車工程與場站等改善設施，本部刻正研商納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一併辦理，以搭配臺南計畫通車完工後，增進南高屏地區之通勤、通學需求及引進觀光遊憩等效益，提升南臺灣區域生活圈便捷性，並符合臺南三大都心軌道運輸骨幹的車站城市，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四)報告書第 5-12 頁至第 5-16 頁，建議檢視補充有關智慧型運輸之相關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包含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建置的智慧交控、智慧停車、智慧公車站牌及優先號誌等功能，已予納入。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1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運輸政策，建議臺南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六)有關臺南航空站部分，規劃技術報告第3-4-20頁及第7-3-3頁提及「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廈面臨容量不足，噪音、宵禁、跑道長度等問題，地方曾有新建南部國際機場之議，但『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仍採原地改建，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一節，意見如下： 1. 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故本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 2. 旨揭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爰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等相關內容。 (七)文字修正建議： 1.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6-1頁「臺南機場設計可容納270萬人次客運容量」一節，經查臺南航空站設計年容量為170萬人次，建議臺南市政府修正。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3-4頁「在聯外公共運輸方面，107年10月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紅三線軌道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內容，文字應修正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3-9頁	遵照辦理，「南部國際機場」主要為回應地方座談會的意見，已予補充修正。 遵照辦理，業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捷運 3 條優先路網已經核定」文字應修正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9 頁，臺南市境內現有臺鐵站為 17 站，配合刻正施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後，車站數增為 19 站；108 年臺南市境內車站加總日均進出旅客量為 11.3 萬人次，其中臺南、新營、善化及永康等站日均進出旅客量各高達 5.32、1.09、0.72、0.64 萬人次，分別為臺鐵 241 站中運量第 4、33、44、45 高車站。 5. 有關安平商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參閱附件。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677A 號)	經查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44 所，就公共空間發展規劃，建議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說明。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請提出臺南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二)因計畫範圍涉國定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 34 條辦理。
	(三)臺南市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四)第 2-2 頁，三、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之(一)文化資產：「……本市國定古蹟共 22 處、市定古蹟有 120 處、歷史建築計 75 處及遺址
	遵照辦理。 本市圖書館總分館共 43 所，加計位於永康區興建中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共 44 所，業配合修正草案第二章、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第五節公共設施現況，詳計畫書 P2-12、規劃技術報告 P2-5-10。
	本計畫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 年 8 月版本)指導辦理，業研提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相關策略，詳 P.3-4。
	遵照辦理。
	敬悉。
	遵照辦理，業補充文字說明。詳計畫書 P.2-2。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共 9 處……」，建議補充「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	
	(五)第 2-4 頁，3. 文化景觀敏感乙節，建議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一併納入。	補充修正詳計畫書 P. 2-4。
	(六)第 3-4 頁，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服務地區乙節「……爰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文化資產外……」建議修正文字為「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外……」。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 詳計畫書 P. 3-4。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3-8 頁(二)人文資源乙節，建請補充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及臺南公園)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詳技術報告。
	(八)經查臺南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中西區(臺南延平郡王祠、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灣府城隍廟、臺南市擇賢堂、德化堂、水仙宮、景福祠、風神廟、開基靈祐宮、金華府、總趕宮、國立成功大學)、安平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南區(竹溪禪寺)、北區(三山國王廟)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敬悉。
	(九)經查位臺南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一般古物 72 案、重要古物 14 案、國寶 3 案。其中以碑碣、古砲、匾額及泥塑神像為主，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
	(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查臺南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數量共計 9 處，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第 2-3-10 頁遺址部分，列冊考古遺址數量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臺南市境內列冊考古遺址 5 處、普查考古遺址 268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確認。	遵照辦理。
	(十二)臺南市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
	(十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1. 涉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業納入本計畫指導後續應辦事項。 2.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之原則訂定其劃設條件及分類，環境敏感地區仍會依照該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母法進行規範；故未來在功能分區上之發展及使用仍保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母法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雙重限制。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工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1. 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本計畫已於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中敘明，詳計畫書 P.5-9。 2.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地 字 第 1090036994 0 號)		區開發方案」屬經濟部重要政策，又臺南番子寮農場屬本計畫優先開發項目，由經濟部 109 年 6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900608391 號表示業奉行政院(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同意辦理。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經濟部工業局於產業部門計畫中，並未針對本市新增相關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能綜字第 10900493510 號)	(一)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4 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 5-17 頁)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1. 第五章部門計畫電力設施部分以發電設施為主要敘明項目，至計畫目標年本市民營森霸電廠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詳計畫書.P5-17。 2. 另有關油氣設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臺灣北部、中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本市至目標年為有相關設施規劃，詳規劃技術報告 P. 4-3-3、4-3-4。 3. 依 109 年 05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油氣設施之北及南區設置區位或適宜區位評估原則，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供，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函送能源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為計畫修正參考；又經濟部能源局倘有更新資料，請儘速提供本署俾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後續配合相關資料修正。
	(二)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4 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 5-18 頁)(二)發展區位 2. 地面型發展區位以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部分，建議修改如下： 1. 現已有學甲區申請漁電共生專案，應可納入推廣地區。 2. 漁電共生協助導入智慧養殖技術、優化養殖場域，促進漁業升級，建議於七股、將軍、北門、學甲等四區建立示範後，逐漸拓展推廣至全市養殖漁	遵照辦理。 考量學甲區已申請漁電共生專案，為本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重點示範場域，業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其與原七股、將軍、北門列為太陽能光電首要推動發展地區，詳計畫書 P. 5-18。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業，增進漁民產業利益。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6040號)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4頁，有關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相關海域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目前尚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另海域探、採礦尚無涉水土保持法規範事項，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已刪除第二項「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之內容。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10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2-16頁內容。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P.5-11。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20810號)	(一)計畫第五章(第5-1頁至第5-28頁)已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相關敘述(含對策及區位)，尊重縣府規劃成果。	敬悉。
	(二)水利部門之水資源發展策略僅有提及水庫更新、越域引水、海水淡化廠等開源措施，建議亦應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尤其經發局宜針對臺南市內有重要之高科技產業，積極推動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政策。	遵照辦理。 1.有關水資源部門計畫除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之彈性調度策略、水庫更新與海水淡化廠等大型水利設施多元開發策略外，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以永康廠、安平廠為示範廠址，回收污水以提供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內廠商之工業用水。 2.自來水降漏工程現由台水公司辦理，為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下有效管理之項目，詳計畫書P5-20。 3.另有關工業節水政策，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既有園區則鎖定用水大戶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追蹤其用水量，並透過廠商協進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園區內廠商，配合節約用水措施，詳計畫書 P5-20。
	(三)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將雨水下水道設施內容配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與水資源部門-二、水利設施整併，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業於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整合原第五節雨水下水道內容，詳計畫書 P. 5-20、5-21。
	(四)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有關不利農業經營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主要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土地受汙染地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多元利用。
	(五)第五章第一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內容僅針對震災進行描述，建議應增加對應淹水災害描述，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4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租金補貼，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遵照辦理。本計畫住宅部門計畫內容業參酌臺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面向論述修正。詳計畫書 P. 5-1。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本府主管機關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續辦。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000 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 722 戶)、安南區(缺額 593 戶)、東區(缺額 576 戶)、北區(缺額 409 戶)、新營區(缺額 241 戶)、中西區(缺額 240 戶)、仁德區(缺額 234 戶)、歸仁區(缺額 211 戶)、安平區(缺額 205 戶)、佳里區(缺額 183 戶)，建請臺南市政府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業補充住宅部門內容，詳計畫書 P.5-1。惟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為持續滾動檢討，後續配合資料更新計畫內容。
	(四)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2,400 戶，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依 109 年 5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由「包租代管」提供之社會住宅戶數，因與空間計畫較無相關，故不予納入。」爰包租代管內容不予納入。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	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市草案針對住宅概況，僅蒐集96至105年自有住宅比率及市99年底空閒住宅數、空閒住宅率等資料，建議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1,064件(106年度859件、107年度205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266件(106年度226件、107年度4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市府分配30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	遵照辦理。 1. 有關106、107年快篩作業成果，已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續視辦理情形儘速研議相關措施，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 涉及危老建物補助及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公告受理中，將積極輔導民眾申請。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空間發展課題提及住宅屋齡比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乙事，建議對策除推廣都市更新政策外，第 2-32 頁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遵照辦理。 目前危老推動施行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於危老政策執行期程內，配合修正辦理。
	(二)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全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第 3-19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發展優先順序，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第 5-2 頁原引為危老條例「草案」之立法總說明，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更正為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總說明及其公布時間。技術報告第 7-1-2 頁亦同。	遵照辦理。
	(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第 5-3 頁有關協助國防部辦理營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與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 7-1-4 頁所列舉之案件數不一致，請釐清。	遵照辦理。 技術報告書第 7-1-4 頁仍將飛雁眷地列入案件，目前已無該案政策計畫，技術報告書中配合刪除飛雁基地。
	(四)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 1. 第 3-4-2 頁，請參考(一)之意見。 2. 第 3-4-16 頁提及應善用 TOD 模式整合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乙事，建議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草案)「伍、城鄉空間發展」項下之課題對策，以資周延。 3. 第 5-2-9 頁，請參考(二)之意	部門計畫內容轉供本府都發局參考，未來配合主管機關建議事項修正。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見。	
	(五)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90022765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4-1頁(風險評估)與第4-3頁(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4-1頁風險評估係依據NCDR資料繪製之長期(約至本世紀末)風險，且資料以行政區為單位較為粗略，主要為參考性質。4-3頁調適策略係由103年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摘要整理，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688號)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感謝指教，該因子均為參考範圍，非實際劃設地區。
	(二)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感謝指教。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3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第8-1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參有關第6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敬悉。 該事項為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爰建議維持，另於本計畫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業已包括該項目。
科技部國家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	感謝指教。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446號)	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所提趨勢及本中心潛勢，將八個調適領域依重要性排序，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市參考水利署評估及本中心災害潛勢圖分析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圖資參考資料或研究之出處供外界參考，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氣候變遷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感謝指教，後續如有更新資料，將於通盤檢討中一併處理。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第4-1頁至第4-2頁與技術報告第6-1-2頁，圖資包含災害潛勢與未來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各項資料來源與資料特性，由於部分是現況災害潛勢部分是未來氣候情境推估。此外，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由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查詢縣市層級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感謝指教，已補充說明。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所提各領域行動方案皆需跨機關執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感謝指教，國土計畫內容將著重氣候變遷調適於土地使用及空間配置之指導，實際推動執行仍有賴市府各單位協力推動。
	(五)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等中央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	感謝指教，後續如有更新資料，將於通盤檢討中一併處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20810號)	(一)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之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遵照辦理,業於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補充三、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以補強藍綠帶結合景觀、生態、親水功能之規劃構想,詳計畫書 P5-22、5-23。
	(二)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二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有關公共設施應兼具滯洪功能之議題,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針對淹水災害訂定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兼有滯蓄洪功能之策略,未來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中予以落實,詳計畫書 P4-8。
	(三)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遵照辦理。 有關埤圳供作蓄滯洪空間議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8 年)業針對嘉南地區 18 口埤塘(臺南市有 15 口)定位埤塘應具備水資源調節功能(防災、蓄洪、調節)並據以建立符合明智利用之管理制度。業於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補充策略與區位之說明,詳計畫書 P5-22。
	(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有關河川周邊規劃滯洪區域議題,草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持續辦理臺南大湖可行性規劃作業,近程以提供滯洪空間、改善因曾文溪水位高漲地區內水無法排出議題為規劃目標;遠程期能具備供水、備援之多元水資源供給能力。
	(五)都市森林化除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敬悉。
	(六)計畫第二章第三節(第 2-25 頁至第 2-27 頁)已有未來易致災區位作相關敘述(含課題及對策)。	敬悉。
	(七)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八)劃定地下水補注區，並考量相關管制作為與限制不透水鋪面之開發，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5560號)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本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感謝指教，該因子均為參考範圍，非實際劃設地區。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第2-1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2-1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本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加入錦水頁岩，“等地層”修正為“等相當地層”。 3. 第3-3頁，第貳章第一節，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詞。 4. 第6-2頁表6-1，劃設參考指標，請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5. 第7-3頁，表7-1，「高度土壤	遵照辦理。 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P.2-1、3-3、6-2、7-3。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液化地區」請修正為「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 6. 另規劃技術報告有相同部分請一併修正。
	(四)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 第 2-2-6 頁第二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貳、地理環境／二、地質「…臺南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臺灣北至西北部的中新世至上新世地層有著海進與海退的沉積循環，每個沉積循環造成的地層稱為群，如三峽群，但此沉積循環往臺灣南部逐漸消失，南部以海相泥質沉積為主。文內所提地層名為臺灣中北部的地層名，南部區域若需要使用，建議內文加註為“相當地層”，且加入錦水頁岩相當地層。 - 第 2-2-7 頁圖 2-2-4 臺南市地質分布示意圖。③為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頭嵙山層及其相當地層為圖內涵蓋烏山頭水庫該區域並緊鄰①地層，請另標示。 - 第 2-2-8 頁表 2-2-7 臺南市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分布情形一覽表請修正六甲斷層所過的行政區。 - 表 2-7-5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以及圖 2-7-13 臺南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中，有關地下水補注敏感區部份，依照營建署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統一用法，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增加說明部份則依照本部公告-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第 2-7-5 頁圖 2-7-4 臺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
	遵照辦理。 業修正內容，詳技術報告 P. 2-2-6 至 2-2-8；2-7-11；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增加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圖資。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22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計畫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年7月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108年8月版本)之指導，研提城鄉防災相關內容，詳P.4-7、P.4-8。
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臺南市對氣候災害已有各種災害構想圖，但應反應於空間規劃上，災害潛勢，新增加發展用地與潛勢地區重疊，應優相關策略指導、調適，氣候變遷章節應對空間規劃指導。 (二)計畫草案第4-5頁，表4-1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表，有關海岸部分「2.推動海岸法，律定權責單位」，查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本項行動方案所指為何，請該府釐清。	感謝指教。氣候變遷屬長期趨勢，部分內容於開發時亦可反映於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將於計畫載明需特別留意該地區之災害潛勢問題。 該行動方案係整理自103年臺南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考量行動計畫應持續推動，故仍予納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688號)	草案(第3-5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項下，未說明漁業資源利用相關內容，建議再行審視補充。	遵照辦理。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詳計畫書P.3-5。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海洋保字第1090002870)	(一)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臺南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	敬悉。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號)	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部分書面 意見)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臺南市全市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敬悉，本市已將「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 業補充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暴潮溢淹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詳計畫書 P.6-18。
	(三)本部已依據海岸管理法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指出臺南市轄內約有69公里列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且已就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研擬相關指導原則，如：位於核心侵蝕區應予以加強管制；位於緩衝區則應有相關管制內容；位屬高潛勢範圍者，應於規劃階段即避開該區位，透過計畫層次作政策指導，故建議臺南市政府參考該計畫指導原則研擬相關規劃策略。	敬悉，本市已根據「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指導原則，研擬相關規劃策略，並將其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
	(四)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擬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提供補充意	遵照辦理。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見如下： 1. 本案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未來擬進行填海造地，經查該範圍係屬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內容，符合擬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 2. 另本案未來擬採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惟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未能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程序者，針對擬填海造地範圍，仍須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並公告實施(城 1)，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五)計畫草案第 2-6 頁，2.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部分，查該市轄內之漁業資源利用除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外，尚包含「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區」，請該府予以確認或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內容，詳計畫書 P. 2-6。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吳其融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臺南市內容撰寫清楚，期望後續之輔導與清理政策研擬，未來應多納入民眾參與。	敬悉。
	(二)有關沙崙產業園區與港墘產業園區，由於兩者有競合關係，建議再行評估 5 年內確實開發量能。	本市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政策及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綠能及智慧相關產業發展，爰為引導產業發展，採短期、中長期開發策略，其中綠能產業園區(港墘)列為 5 年內之短期發展計畫，而沙崙產業園區(南核心 6)列為中長期發展計畫。
	(三)在地團體針對港墘產業園區有淹水潛勢的疑慮，建議市府重新檢視規劃的必要性。	經檢核綠能產業園區範圍西側部分涉及淹水潛勢地區，後續土地使用計畫需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落實排水滯洪計畫，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並強化防災計畫，降低洪災風險。
	(四)有關番仔寮開發計畫，因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附近，針對與南科產	敬悉。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業銜接的議題，建議市府可多舉辦公聽會，廣納民眾參與，使計畫構想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並更加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五)有關仁德永康地區為易淹水地區，民間團體有持續在關心與構想相關策略，建議市府納入民間力量，共同研擬相關的地方發展議題。	敬悉。
	(六)臺南西北部地區，有缺水的問題，過有推動雜糧轉作、休耕，以減少農業用水。建議市府應於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用水部分，論述更周延的因應對策。	農業用水議題請農委會通案檢討考量後，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機制持續辦理。

修正資料

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15,816 公頃，城 1 面積 10,294 公頃，而 28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為 55.8 萬人，現況人口為 21.1 萬人，都市計畫人口占總人口 4 成，非都市人口則占 6 成。即顯示嘉義縣都市計畫人口零成長，且成長皆來自非都。嘉義縣現況非都人口分派過多，但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卻來自於都市計畫區(緊鄰兩大工業區)，且計畫草案中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 7、9、10. 皆呈現「尚待府內單位協調」，對佔比較多之非都人口卻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建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非都人口分派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 19 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 1 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四)大策略尊重地方權益。但人口推估採高推計之正成長，部門計畫卻採負向論述，如公共設施解	感謝委員指教。 (一)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為：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各鄉鎮市公所。(第 130、131 頁) (二)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

	編、廢校等，即策略是因應人口萎縮的未來，建議統一論述。	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選擇詳見第 45、46 頁。 (四)敬悉。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僅提及生活用水，請嘉義縣府補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嘉義縣之供水設計人數為 51 萬，與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 55 萬有落差，請嘉義縣府說明。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計畫是否已停滯，請嘉義縣府與水利署釐清。 (四)旅遊人口用水之計算方式有誤，應以假日尖峰時段計算，請嘉義縣府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三)敬悉。已向水利署取得更新資料並進行調整，見草案頁 24。 (四)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

		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賴宗裕委員	(一)簡報第 23 頁，現況人口為 50 萬人，嘉義縣為全國老化指數最高縣市、人口持續流失，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高推估計算背離事實。 (二)承上，若採計高推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未來布局為何？人口增加之城鄉發展區位為何？是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引導人口？又其成長背後原因為何？ (三)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 6 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計畫高推估未來計畫人口 55 萬人，本計畫調整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集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

		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多數人口多位處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且考量現況鄰近嘉義市週遭鄉鎮市鄉村區人口已趨飽和，配合此發展現況同步檢討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適時予以調降。而鄉村區人口持續上升之情形，本案將由各地方公所提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透過改善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及環境遭雜等問題。
張蓓琪委員	(一)各縣市之計畫人口推估皆呈現增量趨勢，導致台灣總計畫人口將超過國發會之計畫人口，建議應做統一解釋。 (二)嘉義縣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	(一) 敬悉。本計畫補充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

	人口持續流失，在全球暖化影響下，衝擊農業發展，又嘉義縣僅引進重大建設、產業，期望引進外來居住人口，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此種方式推計不夠安全。 (三)計畫草案第 22 頁，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以民國 96 年、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請問現況為何？此種分派方式將影響後續成長管理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較強而有力之數字佐證。 (四)簡報第 28 頁表格，國人旅遊人口第一個公式要在乘以 8.76，單位是人次，請修正。 (五)有關旅遊人口推計，不同目的旅遊人數以相同的比例預估高、中、低推計，而且高、中、低參數不一樣，請補充說明。 (六)旅遊人數分布集中於阿里山，生態容受力乘載量是否能夠因應，又如何避免旅遊人口分布不均情形，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	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 敬悉。本計畫考量目前嘉義縣已有青年人口創業回鄉的趨勢，具人口「微變化」現象；又考量多項包含本縣之重大建設(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園區)與國家重大建設(中埔、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故預測未來青壯年人口比例將有所提升，進而帶動人口總數成長，相關內容已補充於頁 12。 (三)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已根據現況、預期未來重大建設引入人口比例，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之調整(第 23 頁)，其中針對預計投入重大建設(如：大林鎮、民雄鄉等)之地區皆為正成長，並於後續配合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劃設擴大與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四) 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	---	--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五) 敬悉。同上說明本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根據不同目的旅遊人數調整高、中、低參數，更新計算方式於第 25、26 頁。 有關阿里山觀光規劃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度提擬經營管理計畫，其中研擬相關觀光所需措施與風景區之規劃；又目前於特殊節日(如：連續假日等)，阿里山已進行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並輔以大眾運輸工具接駁，以減少交通承載之壓力。本計畫已根據風景區所提出可能之在地權益保障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第 27、28 頁)
曾憲嫻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粗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應人口真實狀況。	敬悉，本計畫補充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經濟部	(一)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但透過其他水源補助，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水資源的敘述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未來尚	(一) 敬悉。根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本計畫更新水資源需求與供應：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

	無施作計畫。	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 (第 24、25 頁) (二)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數據資料更新於頁 24、25。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曾憲嫻委員	部門計畫中缺少文化部門的相關論述，致相關土地需求無法與計畫相連結。	敬悉，本計畫補充說明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另本縣因應既有鄉村區周邊人口聚居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並考量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於都市計畫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
劉曜華委員	(一) 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第 60 頁，提出 8 項農產業生產區，及 12 項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但並無指認範圍。 (二) 計畫草案第 44 頁提出全縣鄉村區建築用地要擴大 1.5 倍，預留 3,200 公頃可建築用地，是否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又是否與農業部門計畫(第 60 頁)發展區位互相連結，均請補充。 (三) 有關嘉義縣政府將農地分成可供農作面積與宜為護農地面積兩類，後續不易落實，建議仍應比照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一) 本計畫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自行研提該部門發展政策與相關用地需求，又本府農業處所提之各項計畫係為「已建置」完成之項目，並以空間構想圖做為農業空間佈建構想示意。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故刪除此推估之未來發展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三) 敬悉，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中農地總量需求評估以全國每人每日所需熱量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此前提推估計算本縣人口所需熱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7 萬餘公頃做為全國通案性計算之可供農作面積。
張蓓琪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人口成長量會如何分配到預期成長地區。 (二)計畫草案第 51 頁提到住商尚無明確需求，因此並不指認區位，與簡報提到住商用地成長需求不一致。 (三)報告書以成長結構不改變為前提，提出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該推估結果應再加以說明其論述依據。 (四)本案考量人口成長因此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而部門計畫中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一) 敬悉，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考量重大建設分配之各鄉鎮市人口數共 4 萬人，並依據大埔美、馬稠後之預期引進人口比例分派於周邊鄉鎮市，得出分派結果於第 23 頁。 (二) 敬悉。本計畫進行新增住商用地與住宅部門計畫之內容調整，新增住商用地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第 22 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四) 敬悉。補充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於住宅部門計畫中。本案根據以下三點原則劃設都計農為城一：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第 61、62 頁)
賴宗裕委員	(一) 本案指出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需求係因土地低度利用但均已開闢，因此需新增相關用地，建議應該先改善土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又開闢率與使用率是不一樣的概念，建議補充實際使用情形。 (二) 本案需求推估中指出住商用地無明確立即需求，但又提出鄉村區要新增 1.5 倍的可建築土地，前後說法不一致，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優先順序。 (三)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預留發展用地，應補充其相對應的產業政策與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如水電資源、勞力供給等，並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與全國新增產業	(一) 敬悉。經查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達八成以上，其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軌為產業用地，並依各處鄉鎮市之鄉村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考量本縣使用情形，確實有新增相關用地之必要性。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大，以推估發展總量，惟此並無明確指認區位，與後續指認住商用地無直接關聯性故刪除此未來發展地區；本計畫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提出全縣優

	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關係。 (四)新增用地需求與人口增減應有連結及合理論述，以新港鄉為例人口近 12 年減少 11.5%，但提出新港鄉公所提出 743 公頃的用地需求，其用途及劃設原因均未有說明。	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第 45、46 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四) 敬悉。有關本案公所提擬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必要性說明、後續執行機制補充於第 52~54 頁。包含因應觀光產業與周邊產業發展需要等，另檢附區位、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檢核表於附錄。
李心平委員	(一)目前計畫草案中針對產業發展之論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其中資源性供需面的分析內容應加強，以支撐產業發展需求。 (二)東石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地區城 2-3 並新訂都市計畫是否適宜，請再評估。	(一) 敬悉，有關本縣產業用地必要性與分析說明，係因本縣之產業政策，同時為因應國際局勢影響、台商回流等國家整體政策方向，補充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於第 49 頁。 (二) 敬悉，考量東石鄉並無劃設都市計畫地區，故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研擬都市計畫地區，若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應於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提擬保護及保育措施。(第 60 頁)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依計畫書第 47 頁，僅載明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並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等說明，另於第 51 頁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25 公頃，但未明確說明該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

	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二) 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740 公頃，推估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736 萬噸，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三) 第 13 頁，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四) 第 39 頁，嘉義縣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	詳見第 48~50 頁。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三)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四) 敬悉。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構想於第 70 頁，後續亦將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及中央政策，持續滾動修正。 (五)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六)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
--	--	---

	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2.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3.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第 52 頁)及技術報告，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六)第 65-67 頁，意見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2.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2 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	--	---

	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本案所新增產業用地(740 公頃或 425 公頃?)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交通部	(一)簡報第 57 頁「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城 2-3 係配合鐵路高架化、車輛基地設置等重大建設提出的空間構想。而「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至於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 (二)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	(一)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二)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三) 敬悉。有關草案說明建立低費率停車場與大眾運輸之關聯性，係指「轉乘」行為上提供大眾更大誘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非鼓勵使用私人運具。 (四) 有關本縣轉運站相關計畫內涵係由本府建設處根據各轉運站之合理容量進行推算。

	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三)計畫草案第 71 頁，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提及「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並設立低費率停車場」，由於低費率停車場可能吸引更多人使用私人運具，與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政策似有矛盾，請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視。 (四)計畫草案第 72 頁，提及多處轉運站的平假日服務水準等級，請問轉運站的服務水準如何估算，建請補充說明。 (五)阿里山旅遊人次多，縣府對於該景點聯外交通課題與對策應多予著墨。 (六)阿里山鐵路非屬臺鐵系統，相關圖示請詳予檢視修正。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5-49 頁，課述述及： 1. 「受到嘉義故宮及高鐵完工多年，預計引進大量人口，整體聯外道路便捷性有待提升」，惟嘉義故宮及高鐵已完工多年，是否如預期引進大量人口？此一論述是否妥適，請再詳予檢視。 2. 「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建議課題的分析聚焦於嘉義縣交通問題，而非全臺灣。	(五) 敬悉。有關阿里山觀光部門之設施需求，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第 28 頁) (六) 敬悉。已配合調整修正相關圖資之圖例於技術報告書頁 2-54。 (七) 有關本論述係說明兩大重要建設完成之後預計形成之雙核心發展模式，然由於整體交通的聯外便利性仍有待加強，故將本項列為課題之一；又以整體台灣路網與交通規劃而言，大環境之問題確有影響地方縣市的交通規劃，故後續以策略性質之對策因應，如「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
行政院農	(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	(一) 敬悉，已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

業委員會	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請縣府考量若現地無發展動能也確實以農業為主，在第三階段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適當處理。 (二)簡報第 35 頁篩選出的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請補充說明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是否已有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 (四)針對大林鎮與水上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分析預計開發之各期程階段，與所相對應之計畫開發地區範圍。 (五)針對大林冷鏈物流園區劃設農 2，本會基本上同意。 (六)有關各鄉公所建議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建議予以更詳盡的分析評估。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建議以具人口成長動能之鄉村區為優先劃設對象。 (八)建議嘉義縣政府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擬具優先發展需求之區位。 (九)建議補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為無效供給之地區，其未來使用之相關計畫。 (十)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 115 頁) (二) 敬悉。有關本縣未來發展地區(適合產業用地)之區位選擇，係考量環境(避開國保一、農發一)、交通(鄰近國道交流道等一定距離內)，多種條件篩選而來，然屬於本縣 20 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第 53 頁) (三) 敬悉。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經行政院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臺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十八(附-587)。 (四) 敬悉。根據公所來文嘉大鎮建字第 1090003978 號與嘉水鄉城字第 1090004959 號，兩鄉鎮之公所提供相關檢附文件說明其開發預定期程等事項。水上鄉預計於本年(109 年)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五) 敬悉。本案根據本次會議建議調整劃設為農二。 (六) 敬悉，補充說明各鄉公所提擬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包含配合在地觀光、產業發展配合需求於草案頁 52，並納入區位適宜性檢核、符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
------	--	---

	類、第 5 類可供農業使用面積為 6.4 萬公頃，惟宜維護農地面積僅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 3 萬餘公頃，其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與通案計算方式不同，應予修正。 (十一) 次查嘉義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78,565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4 萬公頃計，約佔 81.46%；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十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十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嘉義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十四) 查草案(第 55 頁)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6,669 公頃，至於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面積為 1,185.5 公頃，意見如下： 1. 經查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故後續該等土地應如何引導開發利用？針對產業用地之額	想情形於附錄。 (七) 敬悉。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地區係經由本案分析三種樣態(工商成長、動能不足、特殊形)後進行府內協商挑選(第 45、46 頁) (八) 敬悉。本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即為與各大風景區研擬、商討之結果，其中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之因地制宜需求，亦納入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之中。(第 120 頁) (九) 敬悉。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十) 敬悉。本計畫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並以全國統一之計算模式推估可供農作之總量為七萬公頃。(第 42 頁) (十一) 敬悉。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總量達 7 萬餘公頃，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第 42 頁) (十二) 敬悉。有關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度總顧問計畫第一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進行劃定，故符合中央劃設依據之規範。後續亦將根據農委會之規範與建議納入相關準則。
--	--	---

	外需求，是否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建請加強說明。 2. 有關草案規劃之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係屬台糖須供農業使用清冊之土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除與草案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恐有未符外，且該等案件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文件，宜請確認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 有關水上鄉、大林鎮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宜請確認嘉義縣實際人口變化，並謹慎估計未來人口趨勢，以核實嘉義縣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必要性。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達3,199公頃部分，由於各鄉村區發展條件不同，根據當地人口集居情形、環境敏感條件等，似非皆有一致性之擴大需求；且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室時變更方式辦理，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似有疑義，建請再酌。 5. 有關部分公所提報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得劃設情形之指導，宜請逐案確認。	(十三) 敬悉。有關有機農業促進區，後續將透過本府農業處認定其劃設條件高潛力之區域，並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辦理分區檢討修正。 (十四) 1.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應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2. 敬悉。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經行政院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臺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十八(附-587)。 3. 敬悉。該二鄉考量相關產業園區之區位，確實為近年來人口成長集中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與生活品質亟待改善，本計畫也補充相關論述於人口預設之中，見草案頁22-23。 4.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又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發展地區非本階段之作業，故將其移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
--	--	--

		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5.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逐案檢視確認符合規劃手冊指導之區位條件。並補充區位適宜性檢核表於附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85 號) (一)報告書第 80 頁提及有關空氣品質淨區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倘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者，建議應依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達「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各縣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	(一)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77、78。 (二)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77、78。 (三) 敬悉。以每日焚化處理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7 公斤)則為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本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2,013,422 人。有關後續新增產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應由開發廠商自行於計畫中規劃處理為原則。(第 25 頁) (四) 敬悉。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產生，本縣原則透過該各個工廠自主設立相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設施，並配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淨化空間，減低汙染，後續亦可換取減稅、工業設施獎勵等優惠措施。

	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四)經查 107 年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31 萬 2,043 公噸，惟該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9 萬 7,680 公噸/年，顯示約 70%以上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請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部落範圍及人口數調查業載於旨揭計畫，惟未針對居住、農耕用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請敘明。	考量完整之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與分析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本階段優先指認原部落範圍之鄉村區與部落範圍之聚落，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將上述工作列為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第 116 頁)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則(三)所述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其所指適用對象為何?建議違規土地之合法化應以中央政策方向為準，相關文字建議刪除。並請納入最新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說明。	敬悉，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底共計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參照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說明，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	(一) 敬悉。 (二) 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

	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透過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分析後，計有 1946 公頃符合條件，並全數劃入未來發展地區，應補充說明劃設區位及其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本計畫草案推估各產業發展趨勢推估新增產業發用地需求總量為 604.15 公頃(計畫書第 46 頁)，惟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所列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已超出成長管理總量，並予釐清。 (二)鹿草鄉、東石、新港鄉公所皆因地方發展需求提列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又地方發展需求為何，請補充。 (三)有關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1.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發展型態及面積，將新增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惟計畫內容提及該用地係因應開發後引入人口及產業群聚、鏈結所需，將新增產業園區 202 公頃(計畫書第 52、53 頁)，請釐清新增需求為何。2. 大林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與計畫第 55 頁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其餘新增城 2-3 之產業性質為國家核定之重大建設，故不屬本縣之總量上限範圍之內。(第 49、50 頁) (二) 敬悉，已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於草案頁 55，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大埔美預留產業用地 150 公頃並未超過本縣新設產業用地面積(307 公頃)，另有關公館農場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計畫，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不列入本縣新設產業面積。 (三) 敬悉，有關 2. 計畫面積已依實際計畫報編面積進行調整；3. 該三案於檢核表中勾選該成長區為情形，係依據該選項之最後一行「…，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而前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4. 該案係屬經濟部工業局之國家重大建設，預計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導入相應產業。 (四)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土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

	表 3.2-2 所列面積不同。3.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區開發計畫、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 節，查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則其屬何重大建設計畫而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4.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未說明發展構想。 (四) 本案產業利用現況分析說明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計畫書第 51 頁），其無效供給之理由與解決策略，建議補充於計畫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五) 有關「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其開發達一定規模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必要性為何？ (六) 計畫草案第 83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面積，陸域部分經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為 6608.99 公頃，請該府釐清修正。 (七) 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結果，建議調整文字為「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東側界線）…」。 (八) 計畫草案附 2-3 頁，有關劃設為城 2-3 之檢核表，針對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提供意見並請該府釐清以下事項：1. 目前港區既	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未來考量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五) 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建議已調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六)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87。 (七)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110。 (八) 敬悉。已進行修正於草案附-16。
--	---	---

	有建設南側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經查涉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好美寮濕地)，爰檢核表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勾選位屬生態敏感類。2. 另本計畫涉及填海造陸，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予敘明。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本縣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約為 107 公頃，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後續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該地區生活品質。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畫設為城 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盤點，本縣國保一中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1,470 公頃。(第 106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	(一)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圖資係由《108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所提供，其中農一因地制宜調整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7.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朴子市西側、太保市南側及民雄鄉南側等地，以及布袋鎮、義竹鄉及中埔鄉等部分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4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太保市，以及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交界地帶，另外在國道一號周邊、中埔鄉、民雄鄉等部分土地。由於草案提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地區，將使用嘉義縣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鎮、大林鎮、中埔鄉等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宜請確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據嘉義縣政府說明，係參考國道周邊 250 公尺地區、地下水管制第1級地區、嘉義縣統計歷史淹水次數村里圖資，而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一節，建請縣府再予檢視，並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之優先順序爭議，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查定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且屬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嘉義縣內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為農二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一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第 108 頁） 2. 敬悉。 3. 敬悉。有關鄉村區化設為城 2-1 部分，本府於規劃階段經確認該處地區皆符合城 2-1 之劃設條件。另有關辦理農村再生之地區本府業已配合劃設為農 4。 4. 敬悉。本計畫根據各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與地方需求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後續亦得適時調整。（第 115 頁） （二）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已變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敬悉。經查「有機栽培區」並不屬於 108 年度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當中之劃設條件，未來將與本縣農業單位協商並納入考量。 （四）敬悉。本縣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約為 107 公頃，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
--	--	--

	區第4類之鄉村區，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建請確認其發展條件確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指導，並且考慮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 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多劃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縣府應核實確認轄區內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之落差，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有關草案規劃之大林鎮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性質似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三)查嘉義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46公頃)及樂活有機農業專區(約45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草案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	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五) 敬悉。本計畫係考量沿海地區漁業發展權益恐有受損之影響故先行訂定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執行政策上尚未明朗，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六) 敬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確認，考量坡地農業之發展權益，仍有部分土地無法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4,380公頃，恐有民眾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另有關後續詳盡之辦理方式、範圍等界定，俟後續報核本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予敘明。 (七)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訂定，業經洽詢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阿里山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提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執行參考機制。於後續配合營建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報核程序辦理。 (八) 敬悉。本計畫已於文敘中說明相關劃設條件依據，詳見技術報告書頁6-12。
--	---	---

	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	
--	--	--

	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一節，除應確認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意見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 (六)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其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申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除應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影響周邊地區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則仍維持林業用地，故應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	
--	--	--

	圍及其必要性加以釐明。 (七)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是否具明確範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等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予規劃並詳加說明。又查本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已說明用地需求，是否就上述具體用地區位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藉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而避免採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進一步遭受破壞。 3.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	
--	--	--

	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八)針對「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未列「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相關圖資一覽表」，建請補列。	
行政院 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二)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三)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	敬悉。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交通部 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年3月12日觀處字第1090200089號) 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觀光資源豐富，以山村、茶、咖啡、原民文化、鐵道、生態為特色，深受國內外遊客讚譽，惟位屬山區，區內多數土地規劃劃定為「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對於推動觀光建設事業將受極大限制，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遞延，不利觀光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建請參酌該處所提報之「既有及未來觀光推動需求用地」得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並賦予土地管制使用彈性，俾利觀光事業之推動及內涵之提升。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計畫內容研議。 並依據阿里山觀光產業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之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調整為「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第121頁)
經濟部 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年3月1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570號) (一)嘉義縣有關水資源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及評估，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768.31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一)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嘉義縣水資源資料更新於草案頁24-25。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920206890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2.42萬噸/日；20年需求總量為3.72萬噸/日。(第50、51頁)
原住民族	(書面意見-109年3月4日原民土字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委員會	第 1090011868 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固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辦理，本階段列為後續應辦理事項，詳見草案頁 116。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4 頁，「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國土保育區檢討劃為城 2-2，惟依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的案件，係指涉及分區使用變更調整，而依縣府說明解除林班地編定為丙建無涉及分區調整內容，不適合劃為城 2-2，請縣府釐清。 (二)簡報第 84 頁繳交回饋金標準依國土法第 28 條，但國土法第 28 條係針對使用許可申請人課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回饋金標準引用不妥適。 (三)國土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一) 敬悉。考量本計畫範圍中已經由行政院核定解編為丙種建築用地僅為 8 公頃，其餘計畫範圍後續仍有更正編定作業之需要，且有極大可能於國土功能分區三階段無法完成，本計畫調整此功能分區以劃設通案性規則之外，並於應辦事項中提列「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倘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第 129 頁) (二) 敬悉。本計畫調整土管原則論述並移除原先法令相關字眼如下：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

		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 (三) 敬悉。有關本案另訂因地制宜土管原則之理由論述說明於第 118 至 121 頁與技術報告書頁 6-40。
臨時動議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嘉義縣本次臨時動議所提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採取苗栗縣模式，請嘉義縣政府先評估開發上限值，先不指認區位，減少地方壓力。又目前陳情案方式呈現方式與計畫規劃內容相衝突，應補充相關需求的規劃過程。 (二)審議小組不宜就個案審視縣府的規劃，又縣府的規劃內容不應以陳情方式呈現。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 2-3 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
本署綜合計畫組	縣府所提臨時動議之陳情案內容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原則，後納入計畫內容建議而非以陳情案呈現。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 2-3 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相關原則檢視亦補充於草案附-24 至 27。
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建議依署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採計方式處理，即簡報第 9 頁不須將宜維	(一)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 8.3 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 7.04 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

	護農地面積之農一單獨列出。 (二)草案(第 93 頁)「壹、水災/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項下，災害潛勢區位如東石、布袋、義竹如後續檢討需設置滯洪池設施，因該區養殖區範圍較廣，建議應先協調說明以利用地取得，相關經費及執行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 (三)草案(第 94 頁)「壹、水災/二、防災策略」項下，第(二)點所述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文字，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 108 年度屆期，故所提國土計畫有關治水計畫名稱是否仍應標註特定計畫，請予以考量。 (四)經查農業部門發展對策納入「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建議修正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或其他符合貴縣農業發展方向之文字，似較妥適。 (五)由於貴縣係屬農業發展重點縣市，為提升當地居住、農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建議針對農村地區納入農村再生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後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方向。 (六)涉及休閒農業部分，該現有梅山鄉瑞豐太和休閒農業區、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等 3 區，建請納入敘明。 (七)針對有機農業部分，建議納入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	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 (二) 敬悉。後續執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政策進行。 (三) 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 (四)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64。 (五) 敬悉。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 5-14。 (六)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七)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八)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 5-14。 (九)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91。 (十)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126。
--	---	--

	(八)針對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部分，建議針對農村社區及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對策、區位補充敘明。 (九)草案(第 87 頁)「(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項下，有關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定；另如劃設區域與養殖區鄰近或重疊，建議應考量養殖業者產業需求，維護漁民權益。 (十)草案(第 135 頁)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請依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665 號)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然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提及天然氣潛力發展事宜，因涉及海洋非生物資源使用及發展，規劃技術報告書無揭示有關資源蘊藏及發展規劃，致定位與對策未臻明確，建議再予審酌為宜。	敬悉。後續配合相關分析及資料收集再予調整規劃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內容，查計畫內容原則符合本局觀光發展策略及規劃方向，惟下列 2 項內容尚需依據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	(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部門計畫用地需求，考量每年度各風景區管理處提擬經營管理計畫之區位及使用需求，且具觀光遊憩設施建置需求，考量未來使用權益，本計畫已配合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

	區管理處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目標、發展願景，修正內容如附件-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修正資料所示。 2. 未納入用地需求(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8、7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47 頁)。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項下。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u>國家風景區</u>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u>國家風景區</u>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u>國家風景區</u>管理處」「嘉義縣文化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壹、發展對策-二、阿里山<u>國家風景區</u>管理處項下。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u>型</u>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u>地方</u>產業之美，…。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39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六、阿里山<u>國家風景區</u>管理處項下。阿里山<u>國家風景區</u>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u>國家風景區</u>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u>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展願景</u>	擬。 (二)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三)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四)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39。 (五)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43。
--	---	---

	為「<u>建構阿里山-壹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u>」(本段刪除)，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一)以「<u>精緻、深度、小眾</u>」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游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三)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u>遊客滿意、產業獲利</u>」。(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43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參、空間發展區位-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一)發展願景：以「<u>精緻、深度、小眾</u>」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觀西企字第 1090100078 號) 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內容本處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轄管計 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嘉光高爾夫球場係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並未申請開發許可。東洋棕栳湖高爾夫球場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惟該球場部份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二)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敬悉。有關嘉光高爾夫球場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未納入劃設，後續將滾動補充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另有關東洋棕栳湖高爾夫球場，已修正其計畫範圍，並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114 頁，圖 6.2-5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將嘉光高爾夫球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將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部份土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以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07890 號) (一)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4 頁，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 - 規劃技術報告書： - 第 2-3 頁：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 - 第 2-64 頁、第 2-65 頁：查「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似為嘉義縣政府「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核心緩衝區域建議面積圖。另文化部公告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於嘉義縣地區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文字內容於技術報告頁 2-3、2-64、2-37。 (二)敬悉。後續本計畫確認後配合調整參納。 (三)敬悉。後續本計畫確認後配合調整參納。

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
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此圖面建議再向嘉義縣文觀局確認面積範圍。

- (3) 第 2-37 頁：國定古蹟名稱「王得祿將軍墓」請修正為「王得祿墓」，地點「六腳鄉雙漁村」請修正為「六腳鄉雙涵村」。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第 10 頁及其規劃技術報告第 2-36 頁、第 37 頁、第 65 頁該縣轄內有 24 處考古遺址(含 1 處縣定魚寮遺址，及 23 處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2. 惟依據《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山區共有 86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民雄、溪口、梅山及竹崎)調查結果，丘陵區共有 33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平原區則共有 26 處考古遺址，總計該縣境內共有 145 處考古遺址。
3.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嘉義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再予確認及更正。

	4.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嘉義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民雄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文物普查建檔相關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	--

內政部 消防署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102 號) 本案建議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可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餘原則無意見。	敬悉。依照建議已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內容，並於本案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調整說明。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提出。惟嘉義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三)計畫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計畫草案第 83 頁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二)敬悉。本計畫將產業與觀光區分為兩個部門計畫說明，見草案頁 66、72。 (三)敬悉。 (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五)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51 頁) (六)至(十三)遵照建議調整文字於草案與技術報告書。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5. 計畫草案第 84~87 頁，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電力(如發電廠及變電所)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6. 計畫草案第 86 頁： (1) 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建議修改為「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2)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座，除義竹鄉…及太保市…完成設置、竹崎鄉…設置工程中，新港鄉…及溪口鄉…已規劃」，建議修改為「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已取得同意備案」。 7. 計畫草案第 87 頁： 水資源(一)水資源設施(原文)	
--	---	--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2滯洪池	13/-	7.60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8.40
溪墘排水新莊農場滯洪池	45.00/-	31.50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24.50
新塢滯洪池	76.00/30.00	35.0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棚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8.96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8.00	6.00
白水湖1號滯洪池	53.00/10.00	8.00
白水湖2號滯洪池	191.00/8.00	6.00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8.00	8.00
陳井寮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3.50	3.00
總計	-	152.96

建議現況說明如下：

(1) 太陽光電設置中。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新塢南北側滯洪池	-	28.5 (較縣府少6.5)

(2) 與台糖滯洪池規劃設置量有差異者。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貴舍2滯洪池	13	6.05 (較縣府少1.5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49	4.36 (較縣府少4.04)
溪墘農場滯洪池	44.97	21.38 (較縣府少3.12)
荷苞嶼滯洪池	15.32	7.03 (較縣府少1.93)
總計	-	38.82

(3) 水利署另規劃嘉義縣的淨水場設置太陽光電。

淨水場名稱	設置容量(MW)
水上淨水廠	0.58
觸口淨水廠	0.14
竹崎淨水廠	0.25
總計	0.97

(五)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

(1) 有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關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

	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八)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九)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 (十)關於「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 (十一) 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國土計	
--	--	--

	畫草案第 10 頁及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第 7-7 頁) (十二) 針對「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 (十三) 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經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計畫 P83 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經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	(一)敬悉。 (二)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三)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

	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三)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表 5.1-2 及第三節水災一節，建議補充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第 94 頁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該計畫至 108 年，建議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五)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於草案與技術報告之中。
--	--	---

	1. 第 131 頁表 7.1-1 中，縣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擬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3. 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經濟部 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國家災害 防救中心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6 號) (一)本案中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及坡	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與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地理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果。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89 頁與技術報告第 4-1 頁，描述採用 IPCC 氣候變遷脆弱度定義，與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脆弱度指標，所採用的資料年份較為久遠，配合 IPCC 針對氣候變遷風險定義已修正，且本中心的社會脆弱度指標有所更新，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93 頁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提及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銘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去慾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	
--	---	--

	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書面意見) (一)「三、成長管理計畫」項下「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經查已載明於計畫書內，本分署尚無意見。 (二)嘉義縣涉重要濕地包括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跨嘉義縣及台南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涵蓋嘉義縣及台南市)，以上均為國家級。 (三)查本計畫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其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同意使用，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本分署無意見。 (四)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非位於海域資源區，建請協助查明其位屬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五)有關嘉義縣轄內重要濕地圖資，本分署前已提供該府在案，建請參考。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經查涉及本部 104 年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尚在辦理法定審議作業)。就涉及濕地保育法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提	(一)至(三)敬悉。 (四)敬悉，業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五)敬悉，配合調整圖資內容。 (六)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第 128 頁)

	供如下： 1.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查「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同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次查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管理規定」2. 疏濬之泥沙，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做為好美寮濕地養灘用途。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	(一)敬悉。 (二)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敬悉。 (三)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

	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惟查貴府目前尚未受理民眾提案申請相關補助，仍請貴府加強推廣整建維護補助政策，以利落實第 59 頁「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之發展對策。 (四)第 98 頁防災策略(六)第一行所引法規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都市更新條例」，老舊建物該段建議參酌行政院 108.5.21 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計畫(108-110 年)」納入耐震安檢及危老重建。 (五)第 2-4 頁有關表 2-1-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城鄉永續發展」提及「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1 事，因實施都市更新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政策，建議修正為「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六)第 4-11 頁，請參考(四)之意見。 (七)第 5-4 頁，關於四、老舊住宅情形內容提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屋齡三十年	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四)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草案頁 102。 (五)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2-4。 (六)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於技術報告頁 4-11。 (七)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4。 (八)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5。 (九)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	---	---

	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並非指認屋齡 30 年以上即為老舊建物，請刪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確指認老舊建築係屋齡 30 年以上」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八)第 5-5 頁，請參考(三)之意見。 (九)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本署國民住宅組	(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以改善縣民居住環境，惟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尚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993 號函備查嘉義縣政府之「嘉義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	(一)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二)敬悉。 (三)敬悉，配合修正於草案。 (四)敬悉，擬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五)(六)敬悉，配合修正。 (七)至(十)敬悉。

	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嘉義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民雄鄉(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9 年核定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3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嘉義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	
--	---	--

	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七)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81件(106年50件、107年31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28件(106年20件、107年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	
--	---	--

	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八)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九)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請嘉義縣府依宜維護農地面積之通案性原則整理，俾利後續農政資源投入。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 7.1 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 7.04 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計算標準，故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約 3 萬，故建議仍以此為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建議持續推動「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以維護農民權益

修正資料

參、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居住容受力推估，按現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的可建築用地，可容納人口與計畫人口有相當之落差，且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當大，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計畫人口核實調整。	本縣參照國土計畫規畫手冊以最高容積推估居住容受力，由於本縣非都市計畫區面積較廣，所推估出來的 380 萬為最高可容納人數，非現況計畫可容納人口數。	草案 p. 25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看不出雲林縣水資源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檢核，產業用水需求大，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與產業供水產生競合問題，其因應策略為何，另民生用水就前述產業與農業用水需求量大情況下，是否還可支持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論述，請雲林縣府補充說明。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335.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	草案 p. 26-27 p. 101-10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劉曜華委員	(一) 雲林縣三個新訂都市計畫區，是否預留未來人口分派量，建議雲林縣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參酌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 本計畫非都人口分派為 268,1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41.01%；都市計畫人口分派為 38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8.99%，配合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使人口盡量集中發展於都市計畫區。	草案 p. 28-29
	(二) 有關容受力問題，六輕之產值為雲林縣第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的四倍，其用水量大，且未來將稀釋雲林縣之農業人口。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草案 p. 26-2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335.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劉俊秀委員	(一)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規劃面積為 3,155 公頃，為短期(5 年內)開發，建議可分期分區開發，如 5 年內僅開發部分區域，以減少縣府財政負擔。	「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其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將使用現況為旱田、果園、畜牧等農業使用及零星住、商、工分布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等，規劃為「新訂麥寮特定區」範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該處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草案 p. 56-57
	(二) 有關水資源問題，雲林縣農業用水多，加上產業用水，民生用水是否還足夠承擔 68 萬人口。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	草案 p. 26-2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335.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陳璋玲委員	(一)計畫目標年人口 68 萬人，是基於居住人口推估及就業人數預估，後者係和雲林規劃的未來發展產業而推估。既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	(1) 目前雲林縣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考量北港溪與新虎尾流域，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且呈中度污染狀態甚至呈嚴重污染。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2)本縣鑑於機械分選(MT)處理垃圾仍會產生較多廢料無法去化問題，故引進減量乾化技術搭配機械分選作為本縣垃圾處理之應變方案。其操作方式除機械分選外，	草案 p. 96-97 p. 101-10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另亦透過物理減量及生物乾化方式，將機械分選產生之高含水率廢料予以乾化並減少有機質發酵產生之異味，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循環之理念。 (3) 掩埋空間擴增部分，本縣則打算利用精進型 MT 進行縣轄內掩埋場活化重置作業，掩埋場活化過程篩分之塑膠類可燃物利用精進型 MT 產製 RDF 用予工業鍋爐，掩埋場活化重置後擴增之空間，則用以掩埋精進型 MT 之廢料。	
	(二) 目前廢棄物處理，雲林縣目前沒有焚化爐，廢棄物是一個很大的環境問題。雖有提及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但在報告中沒有較具體的作法，如用地(列城 2-3)、期程等，建議應多加著墨。	目前該計畫仍在規劃中，故尚無明確位置劃設功能分區。	
	(三) 另污水處理部分，已完成設施(斗六水資源中心)及規劃中設施(虎尾水資源中心和北港水資源中心)的污水處理率只有 8.08%，不足以因應未來目標年人口，請問是否有其他策略解此問題？	本縣污水處理部分目前規劃先以人口密集之鄉鎮施作，後續將持續辦理各鄉鎮之施作，以持續精進本縣污水處理系統。	
李心平委員	(一) 雲林、彰化水資源供給相當不穩定，而過去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因此雲林農業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	草案 p. 26-2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產業偏向用水量較少之農業生產。湖山水庫最初設置目的是希望能減少地下水抽取量，湖山水庫蓄水量為 8,000 多萬噸，是一個很小的水庫，而集集攔河堰為川流水不是真正的水庫，而在未來氣候變遷條件下，雲林係受旱災影響區域，若川流水不足，水資源將大量短缺，這部分報告書中並未敘明。 (二) 湖山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之供應量，對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	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335.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經濟部水利署	(一) 依 105 年清理計畫，推估自來水系統供應量為 30.2 萬噸，雲林縣用水需求為 25.7 萬噸，尚餘 4.8 萬噸成長空間，其中不包含 1,01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2.5 萬噸)、173 公頃科學園區(2.8 萬噸)，未來配合	敬悉，感謝中央對本縣產業發展支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縣府用水計畫書提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全力協助。		
	(二) 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三) 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 33.2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		
	(四)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五)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1,014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六)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雲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雲林地區長期供水。		
	(七) 雲林縣為目前全台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地區，歷年監測結果，雲林縣仍持續在下陷中，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策略之一為請各部會加強各產業包含民生、工業及農業等減抽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為利未來雲林縣各產業永續發展，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仍建請持續減抽地下水，採行低耗水性作物或旱作、進行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減抽地下水。	本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約佔全縣一半範圍，為避免土地使用受限，故不納入地層下陷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經濟部能源局	(一) 為確保各地隨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	本縣目前暫無電廠規劃。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 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並結合如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潛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整體性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本縣台西綠能專區因配合縣政產業發展目前已修改原計畫，仍在規劃中，目前暫無太陽光電專區規劃。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目前規劃的未來產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 50.74%，請問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未使用的工業區是否有何活化對策？例如規劃做公園、長照、社福等公共設施，以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產業發展規劃為整體規劃，亦包含都市計畫區，本縣目前工業區多呈現飽和狀態，除尚未人造填海之離島工業區，且因各都市計畫區需求有所不同，故此部分目前暫無規劃。	
劉曜華委員	(一) 請補充說明新增的產業用地是否屬 3,311 公頃總量管制範圍之產業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標準，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發展且為短期城 2-3 的部分為總量範圍，目前規劃總量為 248.72 公頃。	草案 p. 68
	(二) 請補充說明中科虎尾園區的使用屬性、面積及需求正當性。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保留中科虎尾二期基地 1 案，由雲林縣政府自主開發更名為虎尾產業園區，總面積調整為 183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未來發展地區）	技術報告 p. 284
劉俊秀委員	(一) 因應人口老化，請說明長照、醫療用地是否有納入規劃。	雲林已成為高齡社會，亦有將長照與醫療用地納入規劃，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並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針對轄內長照資源	草案 p. 10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二)宗教用地不可再擴建、如有需要應經審查程序確認。	敬悉。	
徐中強委員	雲林沿海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是否有較深入的因應氣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是否在未來的計畫中敘明。	本計畫針對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有針對不同災害類別進行行動計畫。	草案 p. 158- p. 168
李心平委員	(一)未登記工廠共 533 家，散落於本次國土計畫的未來發展地區，並未劃設集中的區位收納，請補充說明未來的管理措施。	1. 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食品製造業居次，再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產業用地構想以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等既有產業用地充分利用，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產業儲備用地等方式來因應。 2. 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共計 533 家，面積約 27 公頃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8 個鄉鎮市。	草案 p. 58 p. 63 p. 70-74
	(二)請補充說明 533 家未登工廠的總面積、用地狀況。		
鄭安廷委員	(一)空間發展與人口、產業需求有關係，請補充說明在萎縮的都市計畫地區應檢討發展範圍。	依本縣現正進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成果，本縣都市計畫人口建議調降，配合未來人口趨勢調整為 385,800 人。	草案 p. 28
	(二)建議補充說明短期 420 公頃用地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說明需求的合理性。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 55-68
	(三)發展有多種態樣，有工業發展與農村發展，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雲林縣政府應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作聯結以平衡不同的發展需求。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草案(P. 41)「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項下建議考量納入「漁業資源利用」相關規劃內容。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草案 p. 43-p. 45
	(二)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1,284公頃，然該縣考量該類土地係作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而不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不符，建議修正。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量之計算方式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保1及國保2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1至農3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5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修正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為79,893.29公頃。	草案 p. 45
	(三) 雲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90,408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73,401公頃計，約佔81.1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量之計算方式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保1及國保2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1至農3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5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	草案 p. 4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量修正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為79,893.29公頃。	
	(四)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0)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涵蓋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惟本案將部分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製造業、產業儲備用地、觀光產業用地等發展區位，宜檢討是否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並重新評估渠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合宜性。	1. 本縣的產業發展構想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第二點敘明「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因此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故不減少產業發展用地。 2. 另農業發展地區雖得作為農業之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惟其有面積限制，若要形成產業群聚發展及解除面積限制，仍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草案 P. 39
	(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雲林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雲林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經查目前暫無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需求，目前農業發展地區已有考量本縣未來產業發展(包含農業)，且經本縣局處確認，故不再調整。	
	(六) 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	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來發展地	草案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已在附件 2 表示其符合條件，並補充於草案與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壹、二未來發展章節裡面。 目前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有數處涉及農 1 者，劃設原因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1. 「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屬地塊完整之臺糖土地，未來擬規劃做農產業發展相關使用，然其範圍目前屬地塊較完整之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為農用，故將其範圍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發展地區)，待後續開發計畫完備再行規劃開發。 2. 「元長工業區」(元長鄉)因其區位條件鄰近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且地塊完整，具開闢為工業區之潛力，然其範圍目前屬地塊較完整之特農農牧用地，且為農用，故將其範圍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未來發展地區)，待後續開發計畫完備再行規劃開發。 3. 「古坑人工湖」(古坑鄉)屬水利單位建置之調蓄池，建置目的為加強水資源調配、緩解雲林縣地層下陷狀況，並打造縣民休閒場域，然考量其使用目的屬公共建設，與各功能分區土管不相違背，故將其範圍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	P. 56-p. 67 p. 12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發展地區)。 4.「崁腳農場」(古坑鄉)定位為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然其範圍目前屬地塊較完整之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為農用，故將其範圍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發展地區)，待後續開發計畫完備再行規劃開發。 5.「番溝農場」(北港鎮)定位為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然其範圍目前屬地塊較完整之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為農用，故將其範圍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來發展地區)，待後續開發計畫完備再行規劃開發。 6.「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現況使用即包含有農產品相關儲運、冷鏈物流之產業鏈，做為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已零星分布非純農業生產之使用項目，使農用比例未達劃設為農 1 標準，故維持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7.「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為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現況多非為農用，故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8.「交流道 500m 與 250m」(分布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於全縣各鄉鎮市)，可適度調整功能分區，將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區位維持劃設為農 1；本計畫特別針對台 61 沿線過於密集之交流道周邊範圍，考量實際開發可能性並優先保留與縣道交會，或臨近都市計畫區之交流道，並以沿海四鄉鎮每一鄉鎮至少保留一處為原則。經調整後，快速交流道環域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農 2 之面積調降 826 公頃，目前面積為 2,556.5 公頃。	
	(七) 查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4,538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182 公頃；復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284 公頃，亦即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計 3,254 公頃，且據草案(P.117)所示將作為未來發展腹地。然針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未因應產業、住商、觀光等需求規劃為 5 年內發展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	雲林縣未劃設農 5 者包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雲林高鐵站等特定區，皆屬人口達成率高，或土地發展率高、發展腹地需求者，故未劃設農 5。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 者，皆考量其區位鄰近主要道路與既有工業區、建成區，故予以調整。針對未來發展地區農 2 與城 2-3 之劃設必要性與說明，詳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城 2-3 之論述將配合中央規定更新補充。	草案 P.12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11,901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得供產業、住商、觀光等未來發展使用，而是否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八) 針對雲林縣規劃 6.8 千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農創產業園區、農產業園區使用，考量其發展項目不明確、且計畫年期為 30 年，是否確有需求，仍請縣政府再予評估及說明。另，上述計畫倘屬農業發展性質，其與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概念有別，應毋須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撰述，並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1. 已於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參補充，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 1,348.4 公頃。 2. 未來發展地區長期時調整為 11~20 年	草案 P. 65
	(九) 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係屬大面積且獨立完整區	關於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農二之計畫必要性與內容，補充於草案第三章第二節二、未來發展地區，說明各類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現況與發展構想。	草案 P. 56-6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塊、經營主體或縣政府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該類地區建議規劃為農1，且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諸多項產業發展計畫，對於區位選擇應排除該類地區，且不得影響該地區生產環境安全。		
	(十) 虎尾中科二期科技園區因位於高鐵沿線1.5 公里範圍內，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對於後續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不得抽取地下水，且建議另行專管自濁水溪取水，以避免擴大地層下陷範圍。	知悉。	
經濟部工業局	(一) 3,311 總量管制的對象為依產業創新條例33 條編訂的產業園區，計畫中工廠擴建相關用地需求不屬於總量管制範圍內。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 55-68
	(二)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 年3 月23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知悉。	
	(三)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014.1 公頃(含短、中、長期)，其中短期需求為421.8 公頃(計畫草案第35 至36 頁)，相關論述應請雲林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包含表 2-21「本縣局處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 55-6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推估製造業需增加面積」推算過程及文中提及屬經濟部產業用地認定之面積約1,014.1公頃，而不以目標年製造業總需求面積1,046.1公頃之原因。		
	(四)有關劃入城2-3者計421.8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計畫草案第54至56頁)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 55-68
	(五)有關「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馬光農場，已列入雲林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褒忠機械科技產業園區，並劃入城2-3。	知悉。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虎尾二期不屬於科技部規劃的科學園區。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保留中科虎尾二期基地1案，由雲林縣政府自主開發更名為虎尾產業園區。	草案 P. 84
地政司	(一)請協助說明有關宗教團體劃入國保區的廟宇用地與建築的合法	配合修正。	草案 P. 55-6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化輔導措施。		
	(二)計畫草案第 6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建議補充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主要以輔導為主，後續配合本府相關專案滾動修正。	草案 P. 70-73
	(三)計畫草案第 76 頁，有關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請說明其劃設條件之差異及原因。	此部分為群聚低污染性未登工廠調整，因多為農產加工故轉型輔導調整功能分區為農 2。	草案 P. 83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觀光產業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建議針對計畫內容，補充更詳盡的說明，以增進規劃的說服力。	本縣將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 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 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	草案 p. 86- p. 90
	(二)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	感謝委員支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經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斗六市、林內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 百公頃，差異發生在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最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針對草案(P.105)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納入「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草案(P.116)農	本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配合本縣未來發展方向，依本府各局處發展需求劃設，故不建議調整。檢附相關單位劃設城 2-3 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財務計畫、具體規劃等。	草案 p. 12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與區位敘及「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等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應請刪除。此外，本案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建議針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部分，應請提出具體理由、財務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4. 經查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等地鄉村區，幾乎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似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依現地條件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敬悉。	
	5.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規劃期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予以劃設為城 2-1。 然檢視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之條件，包含距都計區 2 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 50%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 11 條鄉街計畫規定者；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 4，經查北港鎮有兩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依建議調整為	草案 p. 124 p. 126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農 4，同樣保障農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二) 有關草案規劃中長期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包含農產業倉儲用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等，倘屬農業科技研發、農業產製儲銷等性質者，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並建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為優先區位。	本計畫發展區位皆經局處多次確認，且符合本縣發展方向，故不再調整區位。	草案 p. 58
	(三) 雲林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臺糖有機農園、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古坑麻園有機農場等四處，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本計畫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農 1，以保留發展彈性。	草案 p. 78-p. 85
	(四) 草案(P.130)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	針對「暫准建地」刪除。 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 1 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 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 5 月 23 日以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 6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 58 年 5 月 27 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 7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 草案(P.13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5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建議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為保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休閒農業發展故新增該項土管原則，不再修改以保障本縣休閒農業發展。	草案 p. 144
	(六) 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由於上開社會福利設施應屬縣民照顧相關性質，應與人口集居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思考空間配置區位之妥適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透過該類範圍適度擴大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中發展，而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零星發展。	本縣長照設施土管原則為配合本縣高齡化人口之趨勢，避免未來長照設施新增困難而新增，現有之長照設施區位已於部門計畫敘明，此部分不更改以保障未來長照設施之興建。	草案 p. 143- p. 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至於草案(P.141)具體指明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		
	(七) 草案(P.135-137)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一節，本會認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其區位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應符合環境、社會檢核標準。	此部分已經審查小組同意，為避免綠能設施零星發展故新增該條內容，以維護本縣土地發展秩序。	草案 p. 143- p. 144
	(八) 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一節，本會認為應符合中央宗教目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2或農1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	草案 p. 74-p. 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專案輔導方案內容，且本項係屬全國性通案議題，建議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訂定。	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汗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九) 草案(P. 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 500 公尺或 250 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	為保障本縣未來發展彈性，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雖屬通案性原則，但為確保本縣發展權益，故保留。	草案 p. 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功能分區分類」一節，似屬未來發展地區是否得未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而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似非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刪除。		
	(十) 草案(P.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除與草案(P.142)適用區位不同外，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	本縣現有觀光據點多為零星分布，目前已將區塊發展之觀光景點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中，惟零星分布部分為避免受功能分區限制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 14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十一) 草案(P.14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屬建築用地者，保障其新設農舍之權利一節，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內容，建築用地項下並無「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且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本可供「住宅」使用，故草案訂定「新設農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缺乏必要性，建議刪除。	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在滾動擬定中，目前版本保障農舍之設立，但為避免未來滾動後修正影響興建農舍權利，因此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 143- p. 146
	(十二)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知悉。	
	(十三)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	(一) 雲林縣長期有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各部會亦持續針對彰雲地區減抽地下水工作，有相應之措施。未來希望可推動農業用水減抽，以確保水資源的安全，亦期望農事可朝向低耗水農作為發展方向，建立更為永續的農業。	知悉。	
	(二) 有關高鐵沿線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想，縣府建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本部所屬權責對該區並無劃設需求，建議調整給更為迫切辦理的權責單位。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	草案 p. 169- p. 17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三) 縣國土計畫所擬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採範圍基準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惟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本署之地下水管制區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處。	配合修正第七章。	草案 p. 169- p. 177
	(四) 草案第 344 頁提及成本效益可行性—在本部訂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的財務評估—表示屬可行之部分，因該計畫範圍及於全台，並不只限於彰雲地區，建議修正相關內容說明。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針對有投入復育資源需求者，所劃設之地區，惟當前已有相關相關計畫，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投入經費與措施改善。故建議再行評估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相關計畫出現疊床架屋之情況。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	草案 p. 169- p. 177
	(六)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高	（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鐵通行安全，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維護該重大設施安全應屬交通部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1案予以保留。	
	(七)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八) 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性。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簡報第 80 頁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新設太陽光電及風力之構想，建議可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知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縣府提出地層下陷之管制，由於現象與造成原因，兩者之對象與地區可能並不一致，建議針對欲管制標的應再說明清楚。	本府並未提出地層下陷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為依本府水利單位建議之範圍。	草案 p. 169- p. 176
地政司	(一) 計畫草案第 111 頁、第 112 頁，請確認國 1、國 2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之說明是否誤植。	確認為誤植、已刪除。	
	(二) 計畫草案第 105 頁，有關農 2 劃設條件新增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 106 頁有關城 2-1 劃設條件新增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聚集達一定規模；與新增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	配合國土計畫未來發展用地之規劃，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不須新訂功能分區分類。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或有新增分類之必要。		
	(三) 計畫草案第 133 頁，海 1-2、海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訂有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請說明該範圍是否重疊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	並未重疊分區分類。	草案 p. 141-. 142
	(四) 有關國 2、農 1~3 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專案輔導合法化係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之原則。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 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 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 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	草案 p. 74-p. 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訂定：「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訂定：「4. 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	感謝支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性需求為限。」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130、131、136)。考量本處轄區大多位屬依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育地區，各項觀光建設受到限制，影響業務推動。故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敬表樂觀其成。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5 頁群聚甲種與丁種建築用地內容，縣府建議另訂新的劃設方式。因與縣府討論時，已提供 3 種途徑作規劃參考，建議以新設城 2-1 為劃設原則，若需要新創規劃方法，應補充說明理由。	敬悉。	
	(二)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敬悉。	
	(三)有關太陽光電申請案件，若無一定規模，依全國國土計畫僅需應經同意程序即可，無必須送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規範。故縣府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需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構想，認為屬因地制宜需求，尊重地方政府之構想。	敬悉。	
	(四)城 2-1 之劃設有其原則，故無達到條件者，建議修正為妥適的功能分區，以通案劃設	敬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原則處理。若當前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其需求，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途徑。		
	(五) 地下水管制區雖非國土保育功能分區，但事實上具有環境敏感之屬性，建議於規劃與管制研擬時，要考量環境要素加入相應之對應措施。並建議應依主管機關水利署訂立之名稱撰寫。	敬悉。	
	(六)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水利署已表示下期計畫刻正辦理中，建議縣府可再行評估，相關內容是否尚有必須寫入縣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草案 p. 169- p. 177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劉俊秀委員	(一) 有關觀光產業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建議針對計畫內容，補充	本縣將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	草案 p. 86- p. 90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更詳盡的說明，以增進規劃的說服力。	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 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 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	
	(二) 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感謝委員支持。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經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	本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配合本縣未來發展方向，依本府各局處發展需求劃設，故不建議調整。檢附相關單位劃設城 2-3 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財務計畫、具體規劃等。	草案 p. 12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鄉、褒忠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斗六市、林內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 百公頃，差異發生在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最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針對草案(P.105)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納入「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草案(P.116)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與區位敘及「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等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應請刪除。此外，本案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建議針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部分，應請提出具體理由、財務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4. 經查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等地鄉村區，幾乎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似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依現地條件考量劃設為農議發展地區第4類。	敬悉。	
	5.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規劃期間於108年6月28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予以劃設為城2-1。 然檢視鄉村區劃設為城2-1之條件，包含距都計區2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50%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11條鄉街計畫規定者；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4，經查北港鎮有兩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依建議調整為農4，同樣保障農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草案 p. 124 p. 126
	（二）有關草案規劃中長期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包含農產業倉儲用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等，倘屬農業科技研發、農業產製儲銷等性質者，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並建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為優先區位。	本計畫發展區位皆經局處多次確認，且符合本縣發展方向，故不再調整區位。	草案 p. 58
	（三）雲林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臺糖有機農園、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虎尾	本計畫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農1，以保留發展彈性。	草案 p. 78-p. 8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古坑麻園有機農場等四處，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 草案(P.130)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	針對「暫准建地」刪除。 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 1 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 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 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 5 月 23 日以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 6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 58 年 5 月 27 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 73 年 11 月 20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 草案(P.13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建議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為保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休閒農業發展故新增該項土管原則，不再修改以保障本縣休閒農業發展。	草案 p. 144
	(六) 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本縣長照設施土管原則為配合本縣高齡化人口之趨勢，避免未來長照設施新增困難而新增，現	草案 p. 143- p. 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由於上開社會福利設施應屬縣民照顧相關性質，應與人口集居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思考空間配置區位之妥適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透過該類範圍適度擴大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中發展，而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零星發展。至於草案(P.141)具體指明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	有之長照設施區位已於部門計畫敘明，此部分不更改以保障未來長照設施之興建。	
	(七) 草案(P.135-137)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一節，本會認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再	此部分已經審查小組同意，為避免綠能設施零星發展故新增該條內容，以維護本縣土地發展秩序。	草案 p. 143- p. 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生能源設施設置，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其區位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應符合環境、社會檢核標準。		
	(八) 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一節，本會認為應符合中央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專案輔導方案內容，且本項係屬全國性通案議題，建議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訂定。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2或農1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	草案 p. 74-p. 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九) 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500公尺或250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似屬未來發展地區是否得未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而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似非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刪除。	為保障本縣未來發展彈性，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雖屬通案性原則，但為確保本縣發展權益，故保留。	草案 p. 144
	(十) 草案(P.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	本縣現有觀光據點多為零星分布，目前已將區塊發展之觀光景點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中，惟零星分布部分為避免受功能分區限制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 14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除與草案(P.142)適用區位不同外，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十一) 草案(P.14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屬建築用地者，保障其新設農舍之權利一節，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內容，建築用地項下並無「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且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本可供「住宅」使用，故草案	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在滾動擬定中，目前版本保障農舍之設立，但為避免未來滾動後修正影響興建農舍權利，因此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 143- p. 146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訂定「新設農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缺乏必要性，建議刪除。		
	(十二)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知悉。	
	(十三)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知悉。	
經濟部水利署	(一)雲林縣長期有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各部會亦持續針對彰雲地區減抽地下水工作，有相應之措施。未來希望可推動農業用水減抽，以確保水資源的安全，亦期望農事可朝向低耗水農作為發展方向，建立更為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永續的農業。		
	(二) 有關高鐵沿線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想，縣府建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本部所屬權責對該區並無劃設需求，建議調整給更為迫切辦理的權責單位。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草案 p. 169- p. 177
	(三) 縣國土計畫所擬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採範圍基準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惟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本署之地下水管制區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處。	配合修正第七章。	草案 p. 169- p. 177
	(四) 草案第 344 頁提及成本效益可行性—在本部訂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的財務評估—表示屬可行之部分，因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該計畫範圍及於全台，並不只限於彰雲地區，建議修正相關內容說明。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針對有投入復育資源需求者，所劃設之地區，惟當前已有相關相關計畫，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投入經費與措施改善。故建議再行評估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相關計畫出現疊床架屋之情況。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	草案 p. 169- p. 177
	(六)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維護該重大設施安全應屬交通部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 (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七)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八) 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簡報第 80 頁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新設太陽光電及風力之構想，建議可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知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縣府提出地層下陷之管制，由於現象與造成原因，兩者之對象與地區可能並不一致，建議針對欲管制標的應再說明清楚。	本府並未提出地層下陷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為依本府水利單位建議之範圍。	草案 p. 169- p. 176
地政司	(一) 計畫草案第 111 頁、第 112 頁，請確認國 1、國 2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之說明是否誤植。	確認為誤植、已刪除。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計畫草案第 105 頁，有關農 2 劃設條件新增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 106 頁有關城 2-1 劃設條件新增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聚集達一定規模；與新增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或有新增分類之必要。	配合國土計畫未來發展用地之規劃，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不須新訂功能分區分類。	
	(三) 計畫草案第 133 頁，海 1-2、海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訂有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請說明該範圍是否重疊劃設為不同分	並未重疊分區分類。	草案 p. 141-. 14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區及分類。		
	(四)有關國 2、農 1~3 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專案輔導合法化係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之原則。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汗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草案 p. 74-p. 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訂定：「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訂定：「4. 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130、131、136)。考量本處轄區大多位屬依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育地區，各項觀光建設受到限制，影響業務推動。故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敬表樂觀其成。	感謝支持。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5 頁群聚甲種與丁種建築用地內容，縣府建議另訂新的劃設方式。因與縣府討論時，已提供 3 種途徑作規劃參考，建議以新設城 2-1 為劃設原則，若需要新創規劃方法，應補充說明理由。	敬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敬悉。	
	(三) 有關太陽光電申請案件，若無一定規模，依全國國土計畫僅需應經同意程序即可，無必須送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規範。故縣府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需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構想，認為屬因地制宜需求，尊重地方政府之構想。	敬悉。	
	(四) 城 2-1 之劃設有其原則，故無達到條件者，建議修正為妥適的功能分區，以通案劃設原則處理。若當前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其需求，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途徑。	敬悉。	
	(五) 地下水管制區雖非國土保育功能分區，但事實上具有環境敏感之屬性，建議於規劃與管制研擬時，要考量環境要素加入相應之對應措施。並建議應依主管機關水利署訂立之名稱撰寫。	敬悉。	
	(六)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水利署已表示下期計畫刻正辦理中，建議縣府可再行評估，相關內容是否尚有必須寫入縣國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	草案 p. 169- p. 17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土計畫之必要性。	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針對雲林縣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大糧倉計畫等屬中央核定推動相關事項，建議納入農業部門計畫或相關章節說明外，針對草案 (P. 77-78) 屬於農業產製儲銷、農業科技研發相關計畫，應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項目，爰建議另列為「農林漁牧業」。	目前已依據營建署規定修正格式。	草案 p. 79-. 85
	（二）查本案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 2-3)及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城 2-3)，與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相近，此農工並存之規劃，不得影響該集團栽培區之運作，且中科虎尾基地	敬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第二期科技園區位處黃金廊道(高鐵兩側1.5 公里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爰該園區之取水不宜取用地下水,恐需另行自濁水溪專管取水,建議專管供水之區域宜併涵蓋上開各園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避免未來擴大影響地層下陷。		
	(三)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建議移列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並說明發展策略。次查草案(P.83)「七、休閒農業區:…林內休閒園區…」、草案(P.143)「(二)適用區位:…觀光農場…」等用語,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係規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等名稱不一致,仍請釐清修正。又,林內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仍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劃設。	林內休閒農業區為籌劃中尚未定案。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	本縣農村再生為零星分布較無群聚,已有做相關盤點劃設為農4,後續配合鄉村整體計畫辦理。	草案 p. 12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策略，就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一節，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使用及保育策略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知悉。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議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草案 p. 43-p. 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就「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一案，經查該縣轄範圍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知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應規劃畜牧廢棄物朝循環經濟處理之相關用地。	本縣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	1.精進型MT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310噸/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統計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207公斤計算，若完成興建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1497,585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2.並於部門計劃中撰寫廢棄物設施規劃。 3.惟用地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無用地範圍。	草案 p. 101-p. 102 p. 10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 計畫書第 149 頁「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10 分析」，疑有贅字，請確認。	該處為註腳，調整註腳文字大小。	草案 p. 158
	(四) 另計畫書表 6-1 至 6-3 提出易致災區之研擬調適策略係修改自 102 年期末報告，建議宜檢視是否符合未來規劃。	配合檢視。	草案 p. 159 p. 1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撰擬，評估該縣面臨淹水、坡地、乾旱災害之未來風險，提出策略與行動計畫。		
	(二)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需長期推動，相關策略及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跨單位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著重推動可整合且具綜效措施，俾凝聚共識推動相關工作。	知悉。	
	(三) 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多元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已有檢視相關策略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 174-17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 計畫草案第 4 頁，地質內文，「…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兩香山砂岩。…」，更正為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6 頁，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 45
	(三)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標示不明確，建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第 53 頁，圖 2-18，意見亦同)。	該圖已有標示，惟範圍較小，故圖面顯示不明顯。	草案 p. 6 技術報告 p. 53
	(四)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雲林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示意圖，建議請地下水補注區用詞，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及該圖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範圍似有誤，查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	該圖為營建署統一給予各縣市團隊圖資，圖資範圍亦依原始圖資套疊。	草案 p. 6 技術報告 p. 5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於該縣市涉及行政區為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之部分區域，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亦同)。		
	(五) 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圖例有列活動斷層，但未見活動斷層圖資。	此部分為套疊斷層圖資，並有顯示在圖資右下方。	草案 p. 6
	(六) 計畫草案第 47 頁，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可見古坑鄉山地區域，尚有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地層分布，文圖宜相對應。	該圖資因無法取得故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資料查詢，圖例與圖面皆為該網站資料。	技術報告 p. 46
	(七) 計畫草案第 111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1 段第 5 行「環境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應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規劃技術報告第 269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 117
	(八) 計畫草案第 149 頁，表 3-2 梅山斷層與彰化斷層目前未分布於雲林縣。	配合修正。	草案 p. 157
	(九) 計畫草案第 152 頁，本節敘述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但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及	此部分為災害風險分析，並非地質敏感分析，有包含居住人口、風險大小等因素，故僅納入古坑鄉。	草案 p. 16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古坑鄉，另兩鄉/市建請一併納入考量。(規劃技術報告第 330 頁，本節意見亦同)。		
	(十)計畫草案第 159 頁，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規劃技術報告第 11 頁，第九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及第 337 頁，第二點，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 169 技術報告 p. 342- p. 344
	(十一)規劃技術報告第 338 頁，圖 7-1 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圖，但圖面誤植成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請修正。	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 343
經濟部能源局	(一)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二)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知悉。	
教育部	國土計畫(草案)第83頁記載「籌設縣立圖書總館」，惟查雲林縣政府並未報送本部108-111年「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興建中心館(總圖)申請案，倘該府有規劃設置總館之需，本部無意見。	此部分為本府規劃中政策，故尚未提送申請。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該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知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有關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已配合辦理。	草案 p. 91-94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知悉。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知悉。	
	(二)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交流道改善」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屬尚未核定之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雖本計畫尚未核定，但因屬本縣重要交通部門內容故予以保留。	草案 p. 92
	(三)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鐵路立體化納入發展對策一節，查雲林縣	此計畫屬本縣交通部門重要對策，故予以保留，並於未來開發時請本縣主管單位依建議要點	草案 p. 9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政府所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正由交通部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建議該計畫後續依前揭要點循序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辦理。	
	(四)報告書第 86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3 頁均提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或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一節，意見如下： 1. 麥寮港現行為工業專用港，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因麥寮港非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際港口。因此麥寮港倘欲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說明如下： (1) 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	麥寮港轉型為本縣施政願景，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 93 技術報告 p. 23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2) 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有待評估：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3) 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4) 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工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低利貸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貨物裝卸皆不需繳納商港服務費；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需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予商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5) 麥寮港與臺中港均位處相同的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臺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已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爰建議麥寮港不轉型為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臺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4. 綜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規劃技術報告 P303，六、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 適用區位部分，建議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報告中土管內容前後一致性。	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 308
	(二) 規劃技術報告 P348，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	該部分仍有觀光內容，故予以保留。	技術報告 p. 353
文化部	(一) 未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53：未標明雲林縣境內國定古蹟二處位置。 2. 有關計畫草案 P. 5「五、環境敏感地區」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52「五、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153「(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	1. 2. 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圖資已有標示，惟點位較小故顯示較不明顯。 3. 配合修正。	草案 p. 5 技術報告 p. 53 p. 15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制。		
	(三)有關「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 1. 查雲林縣共計兩處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惟計畫草案僅敘及北港朝天宮為旅遊核心，應加以補述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之相關資訊，並以圖面表示縣內較具重要性之廟宇。 2. 又計畫草案 P. 83「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與規劃技術報告書 P. 221「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依據《博物館法》第二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建議另請內政部提供意見。	1. 2. 知悉。	
	(四)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雲林縣境內目前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 P. 150 所指兩處考古遺址，經查為縣定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及古笨港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 96 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雲林縣共 71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考量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依據文資法第 57、58 條規	1. 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圖資已有標示，惟點位較小故顯示較不明顯。。 2. 考古遺址為點狀分布非區塊規劃，故不特別納入特定功能分區。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定，應通知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又因雲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雲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五)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雲林縣目前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4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雲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北港鎮、二崙鄉、元長鄉、土庫鎮、西螺鎮、虎尾鎮及褒忠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1.2. 知悉。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雲林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涉及陸域及海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後續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 第六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一)(二)此部分屬災害保全計畫業務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以專責計畫處理，故不納入。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	目前住宅部門計畫已有撰寫相關補貼內容，後續請本府主管及相關單位配合規定辦理。	草案 p. 77-p. 7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強化推動弱勢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及建置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社會住宅，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雲林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斗六市(缺額 363 戶)、虎尾鎮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缺額 237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雲林縣政府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貴縣並已完成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提供相關不動產資訊，故建議貴縣草案應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64 件，	目前住宅部門計畫已有撰寫建議優先耐震評估鄉鎮，後續請本府主管及相關單位配合相關輔導措施辦理。	草案 p. 77-p. 7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缺漏本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許可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請補正，另「離島抽砂區」請修正為「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較為明確。	配合修正。	草案 p. 14
	(二) 本計畫草案第 39 頁，第三章、第一節、貳、一、(二)所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防災策略部分，查該內	配合修正。	草案 p. 42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容係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是否納為本計畫防災策略予以尊重，惟查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明訂「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併請參納。		
	(三) 本計畫草案第41頁，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部分，查行政院審議中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載明「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併同前述持續監	配合修正。	草案 p. 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應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併請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		
	(四)本計畫草案第 103 頁，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之表名部分，查該表非僅呈現國土保育地區，尚包括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請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 109- p. 113
	(五) 本計畫草案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第五章、第三節、貳、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考量「綠能設施」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能源設施之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各分類所提「綠能設施」部分皆請刪除，無須重複提列，避免疊床架屋。	因目前土地使用管制仍在滾動更新中，為避免後續修正移除，故本計畫先行納入。	草案 p. 141- p. 142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所提「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用」部分，惟查本計畫草案第142 頁敘明「…外傘頂洲範圍，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者。」，針對外傘頂洲之分類不盡相同；且查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係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故若於外傘頂洲有觀光遊憩與漁業使用需求，仍請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之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銜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排他性之設施）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無設施或有相容使用設施）。		

修正資料

參、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及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

附件 2-1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人 49	李 OO	茲有古坑鄉南昌段 0722、0723 兩段地號原為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因用地類別無法做開發與其他使用，因應國土計畫辦理希望能將兩地納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古坑鄉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將依鄉村區及其周邊條件，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人 50	王 OO	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地號 284、285 地號緊鄰鄉村區農村社區，且同側土地皆已改為建地且蓋有建築物，希望准予變更地目。	本計畫現階段功能分區劃設為示意圖階段，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變更地目非屬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關於鄉村區適度擴大等後續規劃，應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人 51	地主代表廖 OO	原申請所屬土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懇請在國土計畫法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變更用地非屬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且雲林縣國土計畫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依農地規模與農用比例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2.該申請範圍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若有短期具實質發展計畫或財務可行性，經產業部門與農業部門評估後，可再循短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人 52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建議於虎尾鎮科技大學周遭擇地劃設社會住宅興辦專區，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推估本縣社會住宅總需求數為 600 戶，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本縣社會住宅基地為三處(斗六二處及虎尾一處)共 707 戶，業已滿足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推估本縣社會住宅需求量。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90053816 號函請貴會先行提供具體劃設範圍或具體需求。
人 53	許 OO	懇請將申請人於雲林縣口湖鄉五筆與水林鄉十二筆農地列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將其列為非農業用地。	1.本計畫現階段功能分區劃設為示意圖階段，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本計畫無法變更使用，根據中央法規依據，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非農業用地之劃設編定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不屬於國土計畫範圍，本計畫僅為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依據中央劃設規定無法進行非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因此無法進行變更。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不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有所影響，故需按通案性原則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

附件 2-2 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

表 1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增加住商 用地，既有 都市計畫之 住宅區或商 業區發展率 達 80%	新訂麥寮 特定區計 畫	短期	麥寮鄉	城 2-3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 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及因應產業人口增加之住商需求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住商為主	約 200 公頃
		中長期		農 2				約 2,955 公頃
	擴大斗六 (含大潭 地區)都 市計畫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住商為主	約 255 公頃

表 2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擴大或 整合都市 計畫者	擴大虎尾 都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城 2-3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住商為主	約 473 公頃

表 3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區計核定	古坑產業 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擬新設產業園區，以解決產	擬引進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為主	約 71.35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業用地需求			
重大建設 計畫	褒忠農產 機械科技 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既有工業區發展已 趨飽和	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 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 引台商回流	產業為主	<u>約 90 公頃</u>
		中期		農 2				<u>約 180 公頃</u>
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 區或開發 許可周邊 / 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 區、工業 區、開發 許可區之 擴大	斗六興利 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 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位於斗六工業區北 側，西鄰國道 3 號， 南鄰雲 218，具發展 物流產業優勢	結合既有物流基地，發 展物流產業，有助於農 產增值，並增設如廢水 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 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 備等	產業為主	約 2.2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 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園區已具備發展 之環境資源，應妥 善結合當地產業特 色，人文資源特色， 周邊現有產業資 源，藉以帶動周邊 相關產業之群聚效 應。	以古坑一級農業生產 為主的現況，盼吸引相 關產業之廠商，透過透 過產品加工及產業觀 光之效益，成為本園 區二、三級產業之重要 環節，以確保農產品能 在景點串聯及區域相 關產業之群聚效 應。	產業為主	約 9.8 公頃
	馬鳴山工 業區週邊 擴建	短期	褒忠 鄉、東 勢鄉 (共 2 處)	城 2-3	圍繞於馬鳴山工業 區週邊農地	將工業區週邊農地納 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 管理	產業為主	約 13.7 公頃
	麻園工業 區週邊擴 建	短期	荊桐鄉	城 2-3	麻園工業區東側農 地	將工業區東側農地納 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 產業發展	產業為主	約 4.1 公頃
	工廠擴建 (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 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 用，將週邊夾雜土地納 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5.4 公頃
	工廠擴建 (二)-福懋 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 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 用，將週邊夾雜土地納 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9 公頃
	工廠擴建 (三)-雲科 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 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 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 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53.3 公頃
	工廠擴建 (四)-雲科 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 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 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 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47.0 公頃
	工廠擴建 (五)-雲科 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 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 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 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17.2 公頃
	工廠擴建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	現有園區維持既有使	產業為主	約 53.6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六)-斗六 工業區				邊農地	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主	
	工廠擴建 (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丁建，主要產品為預力水泥電桿等各式混凝土產品，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擴建土地擬作為露天堆置區及滯洪沉沙池等	產業為主	<u>約 7.27 公頃</u>

表 4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鐵 車站周邊 一定範圍 內	虎尾產業 園區 (原中科虎 尾基地第 二期)	中期	虎尾鎮 (虎尾 農場)	農 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可鏈結中科虎尾科學園區及高鐵特定區發展農業矽谷，作為雲林縣產業研發樞紐，產業動能驅動引擎，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整合 (2)現中科虎尾園區出租率約 93%，剩餘可供出租用地不多，幾乎已達飽和狀態，為考量既有園區內廠商產業鏈需求，整合上下游廠商，以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預計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	產業為主	<u>約 183 公頃</u>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 園區	中期	虎尾 鎮、土 庫鎮交 界	農 2	本縣畜產業發達，擬新闢畜產加值園區，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畜產減廢加值、肉品加工、分裝等之相關設施集中規劃管理	產業為主	約 5.0 公頃
	番溝農場 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 鎮、水 林鄉、 四湖 鄉、元	農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農業生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農產品	擬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產業為主	約 150.4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長鄉交 界		產製儲銷區」，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域，穩定農產品品質。			
	崁腳農場 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1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創新科技軸之延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區」。本場址北側鄰近溝子埧產業園區，為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與支援網絡。 (2) 北側鄰近規劃中之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南側鄰近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	預計引進產業為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約 133.0 公頃
	元長工業 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1	為增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工業區。	規劃區域緊臨台 19 縣道、鄉道雲 100 線、台 78 線快速道路，交通便利、腹地廣，有工業區開發先天優勢。		132.8 公頃

表 5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輔導未登 記工廠	未登記工 廠處理計 畫	中期	虎尾鎮 (虎尾 都市計 畫區範 圍外北 側，共 3 處)	農 2	為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聚集集中且規模較大者	引入週邊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以利集中管理，可提供周邊毛巾產業或其他工廠進駐。	產業為主	約 19.7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 2、 城 2-1	將已遷墓之間置用地規劃吸納周邊未	擬引進相關環境保護設備，吸引周邊豆皮工	產業為主	約 7.3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登與臨登工廠，規劃為豆皮加工廠專區	廠進駐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 2、 農 1	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最大產地市場及最主要蔬菜交易地點，但既有空間不敷使用	短期推動市場環境、交通及交易方式之改善；中期推動現代化物流中心；長期以劃定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為方向	物流、 倉儲為主	約 210.3 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農 2	將台 61 線及台 78 線之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u>約 2,556.5 公頃</u>
	國道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	農 2、 農 1、 農 4、 城 1、 國 1、 城 2-2	將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之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u>約 1,736.9 公頃</u>

表 6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 發展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 2-3	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為順應國內深度觀光、慢活體驗、親近自然的旅遊趨勢，本計畫以露營區為主的海口故事園區作為主軸，串聯罕見濱海營區、鄰近濕地、養殖業人文景觀等特色與優勢，預期能夠吸引相當人潮體驗。並藉留宿延長遊客停留	觀光為主	約 15.5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時間，帶動口湖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村	農 1	已動工 2 公頃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約 69.6 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 200 公尺 (部分地區 100 公尺) 範圍	長期	古坑鄉	農 2、 國 1、 城 2-2	台三線兩側芒果樹形成的林蔭大道，現況為綠色隧道景觀公園	結合地方資源及農產品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約 135.3 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 2、 國 1	海洋資源豐富；海景觀賞海堤步道；忘憂森林步道	透過環境優化及空間整理，提供遊憩設備、旅客旅遊諮詢服務，滿足遊客旅遊環境的基本需求。		約 22.8 公頃
農產業發展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畜牧場)	農 1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東側有台糖大糧倉計畫，故本位址具有規劃為「新農業·創生區」潛力，鏈結農業矽谷朝屬於生醫產業之科技農業佈局。「新農業·創生區」發展方向，可涵蓋整個生產的加工、配銷、農耕、畜牧、漁業、園藝業、林業（基礎農業）等經濟活動，以及相關產業如種子、人工繁殖培種、飼料、農舍及溫室建築和農/產設施等，此外與農產加工業如食品、飲料、包裝工業等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禽畜養殖生技、生技化學品、生物科技、精密機械、航太材料產業及工業等。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產業為主	約 1,333.6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亦密不可分。 (2)鄰近中科虎尾園 區及高鐵雲林站， 交通網絡十分便 捷，可望與高鐵雲 林站串聯，帶動地 區均衡發展。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 地規劃作更更靈活 產業發展儲備地			
為增加產 業用地， 既有都市 計畫工業 區或產業 相關分區 發展達 80%	東勢鄉公 墓	長期	東勢鄉	農 2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 地規劃作更更靈活 產業發展儲備地	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 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約 4.3 公頃
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 區或開發 許可周邊	財團法人 長庚紀念 醫院雲林 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 2	雲林長庚醫院選擇 醫療資源最為貧瘠 的雲林沿海麥寮地 區，於九十八年十 二月正式開始提供 雲林鄉親在地的醫 療與健康保健服 務。	配合未來醫院擴大作 為儲備用地。	醫療用 地為主	約 10.5 公頃